



第六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5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阿西夫·加拉耶夫先生(阿塞拜疆)

一. 引言

1. 2010年9月17日，大会第2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项目列入第六十五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2010年10月6日、7日和14日以及11月19日和23日，第三委员会第5次、第6次、第7次、第15次、第49次和第51次会议就这个项目进行了审议。10月6日和7日，委员会第5次、第6次和第7次会议就这个项目与题为“国际药物管制”的项目106一并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委员会的讨论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A/C.3/65/SR.5-7、15、49和51)。
3. 为审议这个项目，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报告；¹
 - (b) 秘书长关于协助执行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报告(A/65/91)；
 - (c) 秘书长关于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报告(A/65/92)；

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0年，补编第10号》(E/2010/30)。



- (d) 秘书长关于改进工作协调，打击贩运人口的报告(A/65/113)；
 - (e)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报告(A/65/114)；
 - (f)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任务执行情况，特别是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技术合作活动的报告(A/65/116)；
 - (g) 2010年7月8日纳米比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65/89)。
4. 在10月6日第5次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A/C.3/65/L.2号文件(项目105)和A/C.3/65/L.3号文件(项目106)，其中载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第三委员会采取行动的决议草案。
5. 在同次会议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对阿富汗、马来西亚、塞拉利昂和赞比亚代表提出的问题和所作的评论作了答复(见A/C.3/65/SR.5)。

二. 提案的审议经过

A. 决议草案 A/C.3/65/L.2 和 A/C.3/65/L.13

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2010/17号决议中建议大会通过题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职能的调整和对战略框架的修改”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载于秘书处的一项说明(A/C.3/65/L.2)，案文是：

“大会，

“回顾其2006年12月22日第61/252号决议第十一节第1段，其中大会赋予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某些行政和财务职能，

“又回顾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2009年12月3日第18/6号决议，

“还回顾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2010-2011两年期汇总预算的报告，

“考虑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关于需要对战略框架作出的修改及其对该办公室和工作方案各次级方案资源分配的影响、该办公室独立评价股的设立和战略规划股的可持续性的报告，

“回顾其2009年12月24日题为‘与2010-2011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有关的问题’的第64/243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第85段关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总体财务状况，并请秘书长在2012-2013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提交有关建议，以确保办公室有足够的资源执行任务，

“1. 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关于需要对战略框架作出的修改及其对该办公室和工作方案各次级方案资源分配的影响、该

办公室独立评价股的设立和战略规划股的可持续性的报告，欢迎为了对该办公室工作方案采用按专题和区域划分方案方法而采取的措施；

“2. 注意到提议的调整特别响应了秘书处内部监督事务厅提出的建议，预期将产生效率，并期待看到由此实现的效益能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2-2013 两年期预算中得到反映；

“3. 又注意到调整并不要求对 2010-2011 年战略框架作任何修改，专题和区域方案方法将反映在 2012-2013 年拟议战略框架中；

“4. 还注意到提议的调整应有助于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技术援助方案和活动；

“5. 注意到提议的调整将不会削减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所促进的任何活动的当前地位；

“6. 回顾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其 2009 年 12 月 3 日第 18/6 号决议中决定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0-2011 两年期汇总预算应含有足够经费用于设立一个可持续、有效且独立运作的评价股，并敦促秘书处迅速执行该决定和毫不迟延地开始重新设立独立评价股；

“7.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按照战略规划股各项职能的重要性，确保该股的可持续性；

“8. 注意到只有在为独立评价股和战略规划股提供了充足经费之后，才可考虑恢复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政策分析和研究处 D-1 职等处员额；

“9. 注意到在上述背景下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条约事务司和业务司的调整，并将此作为该办公室持续改进进程的一项重要步骤予以鼓励；

“10. 强调在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方面提供法律援助的重要性和将这类援助的提供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综合方案和监督处工作联系在一起的重要性；

“11. 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财务状况；

“12. 敦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确保该办公室向秘书长提交适当反映该办公室财务需要的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13. 请秘书长在其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适当注意为完成赋予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任务而需要的资源数量，同时考虑到相关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授权任务及《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

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并特别注重资源不足的领域；

“14.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报告调整条约事务司和业务司事宜的执行情况。”

7. 在 10 月 6 日第 5 次会议上，委员会同意合并载于 A/C. 3/65/L. 2 号文件和 A/C. 3/65/L. 3 号文件的两份题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职能的调整和对战略框架的修改”的决议草案案文，作为主席提出的案文印发。

8. 在 10 月 14 日第 15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职能的调整和对战略框架的修改”的决议草案(A/C. 3/65/L. 13)。

9. 委员会秘书宣读了关于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10.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A/C. 3/65/L. 13(见第 32 段，决议草案一)。²

11. 鉴于决议草案 A/C. 3/65/L. 13 获得通过，撤回决议草案 A/C. 3/65/L. 2 和 A/C. 3/65/L. 3。

B. 决议草案 A/C. 3/65/L. 4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2010/15 号决议中建议大会通过题为“加强针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载于秘书处的一项说明(A/C. 3/65/L. 4)。

13. 在 10 月 14 日第 15 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关于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1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的决议草案 A/C. 3/65/L. 4(见第 32 段，决议草案二)。

15. 决议草案通过后，巴基斯坦代表发了言(见 A/C. 3/65/SR. 15)。

C. 决议草案 A/C. 3/65/L. 5

1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2010/16 号决议中建议大会通过题为“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的规则(曼谷规则)”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载于秘书处的一项说明(A/C. 3/65/L. 5)。

17. 在 10 月 14 日第 15 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关于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² 委员会还在项目 106 下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3/65/L. 13(见 A/65/458)。

1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的决议草案 A/C.3/65/L.5(见第 32 段，决议草案三)。

19. 决议草案通过后，巴基斯坦代表发了言(见 A/C.3/65/SR.15)。

D. 决议草案 A/C.3/65/L.6

2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2010/18 号决议中建议大会通过题为“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载于秘书处的一项说明(A/C.3/65/L.6)。

21. 在 10 月 14 日第 15 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关于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22.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的决议草案 A/C.3/65/L.6(见第 32 段，决议草案四)。

E. 决议草案 A/C.3/65/L.14

23. 在 10 月 14 日第 15 次会议上，马拉维代表以属于非洲国家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决议草案(A/C.3/65/L.14)。

24. 在 11 月 19 日第 49 次会议上，乌干达代表以非洲国家集团的名义发了言(见 A/C.3/65/SR.49)。

2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65/L.14(见第 32 段，决议草案五)。

26. 决议草案通过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发了言(见 A/C.3/65/SR.49)。

F. 决议草案 A/C.3/65/L.15 和 Rev.1

27. 在 10 月 14 日第 15 次会议上，意大利代表以比利时、智利、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意大利、哈萨克斯坦、卢森堡、墨西哥、秘鲁和乌拉圭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决议草案(A/C.3/65/L.15)，案文是：

“大会，

“回顾其 1991 年 12 月 18 日第 46/152 号、2005 年 9 月 16 日第 60/1 号、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77 号、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52 号、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78 号和第 64/179 号及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37 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了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08-2011 年期间的战略，该战略的目的除其他外是提高该办公室提供技术援助和政策服务的效力和灵活性，

“重申其关于亟须加强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以促进和便利批准和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以及所有国际反恐公约和议定书、包括近期生效的公约和议定书的各项决议，

“又重申会员国在 2006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中并在其后于 2008 年 9 月 4 日和 5 日及 2010 年 9 月 8 日审查该战略时所作的承诺，

“强调其关于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37 号决议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及其活动影响重大，

“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有相关决议，特别是 2008 年 7 月 24 日第 2008/23、2008/24 和 2008/25 号决议，以及有关下列事项的所有决议：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促进和加强法治以及刑事司法机构改革等领域，包括在实施技术援助活动方面，加强国际合作，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

“欣见秘书长关于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的报告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10 年第十九届会议举行的关于文化财产贩运问题的专题讨论的结果，

“回顾依照第 64/179 号决议分别于 2010 年 6 月 17 日和 21 日在纽约举行的大会关于跨国有组织犯罪问题高级别会议和特别条约活动，这标志着国际社会应对跨国有组织犯罪问题的新政治承诺，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全球行动计划》的通过，

“深为关切跨国有组织犯罪对发展、和平与安全及人权日益构成挑战，有损法治，消极影响到各国的安全和稳定，妨碍建设可持续、稳定和安全的社会，因此是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一个日益严重的障碍，

“关切非法贩运武器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活动所构成的严重挑战和威胁，

“深为关切跨国有组织犯罪、非法药物、非法贩运武器、洗钱和恐怖主义之间日益增多的联系和在许多情况下权宜合作现象，强调有必要加强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一级的工作协调，以便强化全球应对这一严重挑战的对策，

“关切犯罪组织及其犯罪所得收益日益渗入经济，

“认识到采取行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是一项共同分担的责任，着重指出有必要携手合作，预防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腐败及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

“强调在应对跨国有组织犯罪时必须充分尊重国家主权原则，并遵循法治，以此作为综合对策的一部分，通过增进人权和更公平的社会经济条件，促进持久解决办法，

“认识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有必要在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确定的所有相关优先事项之间保持技术合作能力的平衡，

“又认识到《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因其缔约方之多及广泛适用于所有严重罪行而为引渡、法律互助和国际没收方面的国际合作提供了一个无以可比的基础，具有尚待开发的潜力，

“铭记有必要确保普遍加入和全面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鼓励会员国充分、有效利用这些文书，

“欣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对方案规划采取区域做法，以国家和区域各级持续协商和伙伴协作为基础，尤其是以实际落实为基础，并注重确保该办公室以可持续和连贯一致的方式对会员国的优先事项做出回应，

“确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打击腐败、有组织犯罪、洗钱、恐怖主义、绑架和人口贩运，包括在酌情支助和保护受害人、受害人家属及证人，以及在打击毒品贩运和开展国际合作等方面，向提出请求的会员国提供咨询服务和援助，并且特别注重引渡和司法互助，这些工作取得了总体进展，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依照大会第 64/179 号决议编写的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任务执行情况，特别是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技术合作活动的报告；

“2. 欣见分别于 2010 年 6 月 17 日和 21 日在纽约举行的大会关于跨国有组织犯罪问题高级别会议和特别条约活动的结果，特别提及会议的主席摘要及其中所载的建议；

“3. 欣见 2010 年 4 月 12 日至 19 日在巴西萨尔瓦多举行的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政治宣言》；

“4. 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印发的出版物《犯罪全球化：跨国有组织犯罪威胁评估》，其中概述了不同形式的新犯罪活动及其对各个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不利影响；

“5. 重申《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作为国际社会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主要手段的重要性；

“6. 赞赏地注意到由来自不同区域组的一些缔约国自愿参与的审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执行情况试点方案的积极成果；

“7. 重申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对于推动采取有效行动以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国际合作的重要性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完成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任务而开展的工作的重要性，这些工作包括应会员国请求高度优先地向会员国提供技术合作、咨询服务和其他形式援助以及协调和补充联合国所有相关和主管机构及单位的工作；

“8. 吁请会员国酌情加强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合作努力，以有效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

“9.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并在其任务范围内，更为努力地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与相关会员国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协调执行该办公室的区域和次区域方案；

“10. 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与联合国其他相关实体协作，努力加强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协调，以便强化全球对策，应对跨国有组织犯罪、非法药物、非法贩运武器、洗钱和恐怖主义之间日益增多的联系和在许多情况下权宜合作现象带来的严重挑战及对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11. 敦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按照联合国相关文书和国际公认标准，适用情况下也包括相关政府间机构尤其是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建议，以及区域、区域间和多边组织的反洗钱举措，通过全球反洗钱方案，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

“12. 确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了种种努力，协助会员国建立和加强能力以预防和打击绑架活动，并请该办公室继续提供技术援助，以增进国际合作，尤其是法律互助，从而有效打击这一日益严重的犯罪行为；

“13. 敦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酌情加强与担负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任务的政府间、国际和区域组织的协作，以分享最佳做法，利用各组织特有的相对优势；

“14. 提请注意秘书长题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任务执行情况，特别是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技术合作活动’报告中确定的新出现的政策问题，并请该办公室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该办公室 2008-2011 年期间战略的 2007 年 7 月 25 日第 2007/12 号和 2007 年 7 月 26 日第 2007/19 号决议，在其任务范围内探讨处理这些问题的方式和方法；

“15.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现有任务范围内，加强信息的收集、分析和传播，以增进对犯罪趋势的了解，支持会员国制订具体犯罪领域特别是涉及跨国犯罪问题的适当应对措施，同时考虑到有必要尽可能最佳利用现有资源；

“16. 敦促会员国和相关国际组织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合作，酌情制定国家和区域战略及其他必要措施，以期有效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包括贩运人口、偷运移民、非法制造和跨国贩运武器，以及腐败和恐怖主义；

“17. 敦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向提出请求的会员国提供援助，协助他们打击非法贩运武器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活动，并通过技术援助等方式，支持会员国努力应对这些活动与其他形式跨国有组织犯罪活动的联系；

“18. 重申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其区域办公室必须建设地方一级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毒品贩运活动的的能力，并敦促该办公室在决定关闭和开设区域办公室时，考虑到各区域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的弱点、项目和影响，以期继续有效支持各国和各区域在这些领域所作的努力；

“19. 鼓励会员国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在其现有任务范围内，应受影响国家要求，提供有针对性的技术援助，以加强这些国家打击海盗的能力，包括协助会员国制定有效的执法对策，并加强会员国的司法能力；

“20.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国已达 157 个，这有力表明了国际社会打击此类犯罪现象的决心；

“21. 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及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会员国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

“22. 鼓励缔约国继续全力支持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包括向两个会议提供关于履约情况的资料；

“23. 请秘书长继续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适当资源，以便该办公室根据任务规定有效推动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并履行其作为这两项公约缔约方会议秘书处而承担的各项职能；

“24. 欣见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在执行各自任务方面取得进展，并期待将于 2010 年 10 月 18 日至 22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取得成果；

“25. 又欣见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所设三个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取得进展，尤其是拟订了审查机制的工作范围，期待缔约国会议第五届会议作出相关决定；

“26. 再次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密切协商，加强对提出请求的会员国的技术援助，通过推动批准和执行有关恐怖主义的世界公约和议定书，加强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领域的国际合作，同时继续协助反恐执行工作队开展工作，此外邀请会员国向该办公室提供其执行任务所需的适当资源；

“27. 注意到按照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题为‘加强针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的 2008 年 4 月 18 日第 17/1 号决定召开的审查和修订《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政府间专家组会议的报告；

“28. 鼓励会员国根据本国情况采取相关措施，确保传播、采用和适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与准则，包括考虑并在必要时散发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写和出版的现有指南和手册；

“29. 重申根据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具有的高度优先地位，并根据各方对其服务的日益需求，尤其是为了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改革领域增加对发展中国家、经济转型国家和冲突后国家的援助，必须为该方案提供充分、稳定和可预测的经费，使其能够充分执行任务；

“30. 表示关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总体财务状况，请秘书长在其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提出提案，以确保该办公室有充足资源执行任务；

“31.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任务的执行情况，并阐述新出现的政策问题和可能的应对办法；

“32. 又请秘书长在上文第 31 段所述报告中载列资料，说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批准或加入情况。

28. 在 11 月 23 日第 51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决议草案 A/C.3/65/L.15 的提案国和下列国家提出的订正决议草案(A/C.3/65/L.15/Rev.1)：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

斯、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日本、约旦、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里、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黑山、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巴拿马、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后来，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佛得角、科摩罗、刚果、古巴、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牙买加、肯尼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马拉维、马来西亚、莫桑比克、瑙鲁、尼日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南非、苏里南、斯威士兰、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赞比亚以及津巴布韦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29. 也是在第 51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3/65/L. 15/Rev. 1(见第 32 段，决议草案六)。

30. 在通过决议草案之前，土耳其代表和萨尔瓦多代表发了言；通过决议草案之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以加勒比共同体的名义发了言(见 A/C. 3/65/SR. 51)。

G. 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

31. 在 11 月 23 日第 51 次会议上，经主席提议，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表示注意到所审议的有关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秘书长报告(见第 33 段)。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32.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职能的调整和对战略框架的修改

大会，

回顾其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52 号决议第十一节第 1 段和 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185 C 号决议第十六节第 2 段，其中大会赋予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及麻醉药品委员会某些行政和财务职能，

又回顾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09 年 12 月 3 日第 18/6 号决议¹ 和麻醉药品委员会 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52/14 号决议，²

还回顾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0-2011 两年期汇总预算的报告，³

考虑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关于需要对战略框架作出的修改及其对该办公室和对工作方案各次级方案资源分配的影响、该办公室独立评价股的设立和战略规划股的可持续性的报告，⁴

回顾其题为“与 2010-201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有关的问题”的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3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第 85 段表示关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总体财务状况，并请秘书长在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提交有关建议，以确保该办公室有足够的资源执行任务，

1.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关于需要对战略框架作出的修改及其对该办公室和对工作方案各次级方案资源分配的影响、该办公室独立评价股的设立和战略规划股的可持续性的报告，⁴ 欢迎为了对该办公室工作方案采用按专题和区域划分方案办法而采取的措施；

2. 注意到提议的调整特别响应了秘书处内部监督事务厅提出的建议，预期将产生效益，并期待看到这些效益能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2-2013 两年期预算中得到反映；

3. 又注意到调整并不要求对 2010-2011 年期间战略框架作出任何修改，专题和区域方案办法将反映在 2012-2013 年期间拟议战略框架中；

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9 年，补编第 10A 号》(E/2009/30/Add. 1)，第一章。

² 同上，《补编第 8A 号》(E/2009/28/Add. 1)，第一章。

³ E/CN. 7/2009/14-E/CN. 15/2009/24。

⁴ E/CN. 7/2010/13-E/CN. 15/2010/13。

4. 还注意到提议的调整将有助于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技术援助方案和活动；

5. 注意到提议的调整将不会削减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所促进的任何活动的当前地位；

6. 回顾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其第 18/6 号决议¹ 中及麻醉药品委员会在其第 52/14 号决议² 中决定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0-2011 两年期汇总预算应含有足够经费用于设立一个可持续、有效且独立运作的评价股；敦促秘书处迅速执行该决定，立即开始重新设立独立评价股；

7.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确保战略规划股具有与其各项职能的重要性相符的可持续性；

8. 注意到只有在为独立评价股和战略规划股提供充足资金之后，才可考虑恢复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政策分析和研究处 D-1 职等处长员额；

9. 表示注意到在上述背景下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条约事务司和业务司的调整，并将此作为该办公室持续改进进程的一项重要步骤予以鼓励；⁵

10. 重点指出在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方面提供法律援助的重要性及将这类援助的提供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综合方案和监督处工作联系在一起的必要性；

11. 表示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财务状况；

12. 敦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确保该办公室向秘书长提交适当反映该办公室财务需要的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13. 请秘书长在其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适当注意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其所承担的任务所需资源，同时考虑到相关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授权任务及《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⁶ 特别注重资源不足的领域；

14.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及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报告条约事务司和业务司调整事宜的落实情况。

⁵ E/CN.7/2010/13-E/CN.15/2010/13, 第 1-3 段和第 35 段。

⁶ A/64/92-E/2009/98, 第二.A 节。

决议草案二 加强针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

大会，

重申《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¹ 以及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² 尤其是重申各国政府决心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又重申《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³ 以及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⁴ 和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和第五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宣言，⁵

确认除另有说明外，“妇女”一词的含义包括“女童”，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还重申基于性别的歧视违背《联合国宪章》、《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⁶ 及其他国际人权文书，消除基于性别的歧视是为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所作努力的一个组成部分，

强调指出各国义务促进和保护包括妇女和女孩在内所有人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必须恪尽职守地防止和调查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并惩罚行为人，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并对受害人提供保护，不这么做便是对其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侵犯、损害或剥夺，

强调必须通过实施打击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等措施防止暴力侵害移民妇女行为，

深为关切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以及多重或加重形式的歧视和不利地位，可能导致针对女孩和某些妇女群体实施暴力侵害或使她们特别易受到暴力侵害，这些妇女群体包括：属于少数群体的妇女、土著妇女、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妇女、移民妇女、生活在农村或偏

¹ 第 48/104 号决议。

²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³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⁴ S-23/2 号决议，附件；S-23/3 号决议，附件。

⁵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7 号》和更正(E/2005/27 和 Corr.1)，第一章，A 节；另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5/232 号决定。

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远社区的妇女、赤贫妇女、被监禁或拘留的妇女、残疾妇女、老年妇女、寡妇、武装冲突局势中的妇女、在其他方面遭受歧视的妇女(包括基于艾滋病毒状况的歧视), 以及商业性剥削的女性受害人,

极为关切某些妇女群体, 诸如移民妇女、难民妇女、被拘留妇女、武装冲突局势中的妇女或被占领土上的妇女, 可能更易遭到暴力侵害,

认识到妇女贫穷, 缺乏权力, 由于被排斥在社会政策之外、不能享受持续发展的种种惠益而处于边缘地位, 所有这些都可能增加妇女遭受暴力侵害的风险, 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妨碍社区和国家的社会和经济的发展, 也妨碍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

重申其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86 号决议, 其中通过了《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

回顾其关于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43 号决议、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33 号决议、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55 号决议和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37 号决议,

又回顾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关于协作与对策: 建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联盟的曼谷宣言》,⁷ 其中各国政府认识到, 综合性的预防犯罪战略可大大减少犯罪和伤害; 敦促在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制定这类政策, 其中特别考虑到《预防犯罪准则》;⁸ 并强调必须促进犯罪行为受害人的权益, 包括考虑到其性别,

表示注意到人权理事会 2009 年 6 月 17 日关于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第 11/2 号决议,⁹

回顾已将性别相关犯罪和性暴力犯罪列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¹⁰ 各个特设国际刑事法庭确认强奸可以构成战争罪、危害人类罪, 或者是灭绝种族罪或酷刑罪的犯罪构成行为,

表示深为关切世界各地普遍存在各种不同形式和表现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重申必须加紧努力应对这一挑战,

认识到要针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采取综合有效的刑事司法对策, 就需要执法人员、检察官、法官、受害人权益维护者、保健专业人员和法医学家等所有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

⁷ 第 60/177 号决议, 附件。

⁸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2/13 号决议, 附件。

⁹ 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六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53 号》(A/64/53), 第三章, A 节。

¹⁰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 2187 卷, 第 38544 号。

强调指出联合国系统必须针对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采取全面、充分协调、有效而资源充足的对策，

回顾妇女地位委员会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框架内，于 2009 年 3 月 4 日在纽约举行的关于通过法律改革应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的联合对话，

又回顾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08 年 4 月 18 日第 17/1 号决定，¹¹ 委员会在该决定中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妇女地位委员会以及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召集一个具有公平地域代表性的政府间专家组，审查并酌情增订《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

1. 强烈谴责一切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不论这种行为系国家、个人还是非国家行为体所实施，并呼吁消除家庭中、广大社区内以及由国家实施或纵容的一切形式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

2. 强调指出“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是指对妇女造成或可能造成身心方面或性方面伤害或痛苦的任何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包括威胁实施这类行为、胁迫或任意剥夺自由，不论是发生在公共生活还是私人生活中；

3.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 2009 年 3 月 23 日至 25 日在曼谷举行的审查和增订《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政府间专家组会议所做的工作；¹²

4. 通过本决议所附《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增订本中各项准则；¹³

5. 敦促会员国调查、依照适当程序起诉和惩罚所有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确保妇女受到法律的平等保护并有平等机会利用司法手段，使助长、容忍任何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或为这种暴力行为辩解的态度受到公众监督和予以打击，从而杜绝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

6. 又敦促会员国加强刑事司法系统内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受害人的保护机制和程序，除其他外考虑到《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¹⁴ 并为此提供专门咨询和援助；

¹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8 年，补编第 10 号》(E/2008/30)，第一章，D 节。

¹² E/CN.15/2010/2。

¹³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0 年，补编第 10 号》(E/2010/30)，第 150 段。

¹⁴ 第 40/34 号决议，附件。

7. 呼吁会员国推进旨在处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的有效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包括防止再次受害的战略，办法除其他外包括消除妨碍受害人寻求安全的障碍，例如子女监护、获得住所和法律援助等方面的障碍；

8. 又呼吁会员国制定和实施预防犯罪政策和方案，以促进妇女在家庭和社会中的安全，其中要反映其实际生活状况并解决其特殊需要，而且除其他外考虑到《预防犯罪准则》¹⁵ 以及教育和提高公众认识举措为促进妇女安全作出的重要贡献；

9. 敦促会员国按照各自国内法律制度，并参考《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增订本，评价和审查本国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事项有关的立法和法律原则、程序、政策、方案和做法，确定其是否足以预防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是否对妇女有不良影响，如果有，则予以修改，以确保妇女受到公正和平等的对待；

10. 又敦促会员国考虑到刑事司法系统内妇女的特殊需要和脆弱性，尤其是在押妇女、怀孕女性囚犯和在押期间生育子女的妇女的特殊需要和脆弱性，包括为此而参照有关国际标准和规范制定相关政策和方案以处理这些需要；

11. 还敦促会员国认识到武装冲突局势中及冲突后局势中的妇女和儿童、移民妇女、难民妇女以及因国籍、族裔、宗教或语言而遭受各种形式暴力的妇女等群体的需要和特殊脆弱性；

12. 敦促会员国向暴力行为的女性受害人提供适当援助，包括确保这些妇女能够酌情获得适当法律代表，尤其是为了她们能够就法律诉讼和与家庭法有关的问题等事宜作出知情决定；

13. 邀请会员国针对性攻击行为制定协调一致的多学科对策，其中包括提供经过专门培训的警察、检察官、法官、法医和受害人支助服务，以促进受害人的福祉，提高成功逮捕、起诉犯罪人及予以定罪的可能性，并防止再次受害；

14. 鼓励会员国制订和支持赋予妇女政治和经济权力的方案，以便协助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尤其是为此让她们参与决策进程；

15. 呼吁会员国建立和加强系统收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数据的机制，以评估这类暴力行为的范围和发生率，并用于指导制定、实施和资助有效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

¹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2/13 号决议，附件。

16. 敦促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关注和鼓励在系统研究、收集、分析和传播数据方面加强国际合作，包括按性别、年龄和其他相关信息分列的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程度、性质及后果的数据以及关于打击暴力行为的政策与方案的影响力和效力的数据；并在这方面欢迎建立秘书长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协调数据库，¹⁶ 敦促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定期提供资料以供列入该数据库；

17. 呼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在其整个工作方案中加强针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工作等途径，支持各国努力推动妇女赋权和实现两性平等，以便加强各国为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所作的努力；

18. 敦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会员国并邀请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继续提供培训和能力建设机会，尤其是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从业人员以及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受害人支助服务人员提供培训和能力建设机会，并提供和传播关于成功干预模式、预防方案和其他做法的信息；

19.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加紧努力，确保尽可能广泛地实施和传播《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增订本，途径包括编写或修订手册、培训手册、方案和模块等有关工具，其中包括《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增订本每一部分的能力建设在线模块，作为传播有关内容的高效实用办法；并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根据联合国规则和程序为此目的提供预算外捐助；

20. 邀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领域开展活动时加强与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实体的协调，尤其是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秘书处提高妇女地位司、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与其他相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协调，以便在适用《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增订本时有效利用财政、技术、物质和人力资源；

21. 又邀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合作，以《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增订本为基础，为维持和平及建设和平行行动的军事人员、警察和文职人员编制培训材料；

22. 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

¹⁶ 可查阅 www.un.org/esa/vawdatabase。

附件

《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增订本

序言

1.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具有多面性，其表现形式多样，发生场所不同，在私人生活和公共生活中都有发生，包括家庭、工作场所、教育和培训机构、社区或社会、拘留所，以及武装冲突局势和自然灾害中，因此，有必要采取不同战略加以应对。

《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增订本认识到，必须采取系统、综合、协调、多部门和持续的办法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可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采用下述实际措施、战略和活动，解决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除另有说明外，“妇女”一词的含义包括“女童”。

2.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存在于世界上每一个国家，是一种普遍现象，它侵犯了人权，并严重妨碍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实现。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植根于历史上男女不平等的权力关系。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都严重侵犯、损害或剥夺妇女享受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给健康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带来严重的直接和长期影响，例如增加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风险，并给公共安全带来这种严重影响，同时对个人、家庭、社区和国家的心理、社会 and 经济发展造成负面影响。

3.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往往根源于社会价值观、文化模式和习俗，并受之支持。刑事司法系统和立法者也难免受到这些价值观的影响，因而并非总是如对待其他暴力行为一样认真对待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因此，各国必须大力谴责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避免以任何习俗、传统或宗教因素为由回避消除这些行为的义务，刑事司法系统必须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看作与性别有关的问题，看作是权力和不平等的表现。

4.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¹⁷ 确立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定义，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行动纲要》¹⁸ 重申了这一定义，它系指对妇女造成或可能造成身心或性方面伤害或痛苦的任何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包括威胁实施这类行为、胁迫或任意剥夺自由，不论是发生在公共生活还是私人生活中。《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增订本以 1995 年通过并且后来在 2000 年和 2005 年重申的《行动纲要》中各国政府核可的措施、1997 年通过的《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¹⁹ 以及大会有关决议，包括

¹⁷ 第 48/104 号决议。

¹⁸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¹⁹ 第 52/86 号决议，附件。

大会第 61/143 号决议和第 63/155 号决议为基础，同时铭记有些妇女群体尤易遭受暴力行为。

5. 《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增订本尤其认识到需要实行一项积极政策，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政策、方案和做法的主流，以确保实现两性平等及平等和公正的诉诸司法机会，以及在一切决策领域，包括与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有关的决策领域确立性别均衡的目标。应将《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增订本作为一项准则予以适用，适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国际文书，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²⁰《儿童权利公约》、²¹《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²²《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³《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²⁴《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²⁵和《预防犯罪准则》²⁶等，以推动公正和有效的实施。《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增订本重申各国致力于促进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目标 3。²⁷

6. 《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增订本应由国家立法核可，由会员国和其他实体实施，实施时应符合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权利，同时又认识到两性平等有时可能需要采取不同的办法，这些办法应承认暴力行为对妇女和男子的不同影响。会员国应确保妇女受到法律的平等保护并有平等的诉诸司法机会，以促进各国政府通过全面、协调的政策和战略来防止和制裁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在刑事司法系统内处理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7. 《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增订本认识到针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必须侧重于受害人的需要，并赋予受暴力侵害妇女以权力。这些战略和措施旨在确保预防和干预工作不仅能阻止和适当惩罚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而且能使这类暴力行为的受害人的尊严感和自我做主感得以恢复。

8. 《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增订本旨在促进法律上和事实上的男女平等。这些战略和措施并非给妇女以优惠待遇，而是为了确保纠正妇女在诉诸司法特别是就暴力行为诉诸司法时所面临的任何不平等或任何形式的歧视。

²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²¹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²² 同上，第 2171 卷，第 27531 号。

²³ 同上，第 999 卷，第 14668 号。

²⁴ 同上，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²⁵ 同上，第 2187 卷，第 38544 号。

²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2/13 号决议，附件。

²⁷ A/56/326，附件。

9. 《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增订本认识到，如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第 1325(2000) 号和第 1820(2008) 号决议所述，性暴力事关国际和平与安全，武装冲突各方尤其需要采取预防和保护措施，消除性暴力行为。

10. 《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增订本认识到有些特殊的妇女群体尤易遭受暴力行为，或是因其国籍、族裔、宗教和语言，或是因其属于土著群体、移民、无国籍人、难民、居住在不发达、农村或边远社区、无家可归、被监禁或拘留、身有残疾、是老年妇女、寡妇或生活在冲突、冲突后和灾害局势中，因此，在制定针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时，需要对她们予以特殊关注、干预和保护。

11. 《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增订本确认针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所取得的进展以及着力预防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重要性。

12. 《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增订本确认各国负有义务促进和保护包括妇女在内所有人的权和基本自由，必须恪尽职守，采取相关措施，以期预防、调查和惩罚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并为受害人提供保护，不这么做便是对妇女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侵犯、损害或剥夺。

一. 指导原则

13. 敦促会员国：

(a) 遵守一项总体原则，即针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有效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应以人权为基础，能够控制风险和促进受害人的安全和力量，同时确保追究犯罪人的责任；

(b) 建立各种机制，确保以全面、协调、系统和持续的办法，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实施《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增订本；

(c) 推动政府所有相关部门和民间社会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参与和参加实施进程；

(d) 拨付充分和持续的资源，建立监测机制，以确保有效实施和监督；

(e) 在实施《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增订本时考虑到受暴力侵害妇女的各种需要。

二. 刑法

14. 敦促会员国：

(a) 不断审查、评价和增订本国法律、政策、守则、程序、方案和做法，特别是刑法，以确保和保障其在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方面的价值、全面

性和效力，并去除容许或纵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或增加受暴力侵害妇女的脆弱性或再次受害可能性的规定；

(b) 审查、评价和增订本国刑法和民法，确保将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定为犯罪并加以禁止，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应为此采取措施，包括旨在防止暴力行为、保护和支助幸存者并赋予其权力的措施，以及旨在适当惩罚暴力行为人和确保向受害人提供补救的措施；

(c) 审查、评价和增订本国刑法，以确保：

- (一) 可在本国法律制度框架内，限制因涉及暴力犯罪司法事项而被法庭提审者或被判定犯有这类罪行者拥有和使用枪支和其他受管制武器；
- (二) 可在本国法律制度框架内，禁止或限制个人骚扰、恐吓或威胁妇女；
- (三) 性暴力问题相关法律妥善保护所有人免遭并非出于双方自愿的性行为；
- (四) 法律保护所有儿童免遭性暴力、性虐待、商业性剥削和性骚扰，包括通过使用新信息技术如因特网实施的罪行；
- (五) 依法将一切形式的有害传统做法，包括切割女性生殖器，定为严重犯罪；
- (六) 将贩运人口尤其是贩运妇女和女孩的行为定为犯罪；
- (七) 在武装部队服役或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工作的人员实施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应予以调查和惩处；

(d) 不断考虑到所有相关的国际法律文书，审查、评价和增订本国法律、政策、做法和程序，以有效应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确保这类措施补充并符合刑事司法系统打击这一暴力行为的对策，并确保在婚姻解体时作出的民法裁决、子女监护裁决和涉及家庭暴力或虐待儿童案件的其他家庭法诉讼程序充分保护受害人和儿童的最高利益；

(e) 审查并酌情修订、修正或废除任何歧视妇女或对妇女有歧视性影响的法律、条例、政策、做法和习俗；如果存在多种法律制度，确保这些制度的规定符合国际人权义务、承诺和原则，特别是不歧视原则。

三. 刑事诉讼程序

15. 敦促会员国考虑到所有相关的国际法律文书，酌情审查、评价和增订本国刑事诉讼程序，以确保：

(a) 警察和其他执法机构在按国内法律规定获得司法授权的情况下，有适当权力在发生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时进入房舍，实行逮捕，并采取直接措施确保受害人的安全；

(b) 启动调查和起诉程序的主要责任在警察和检察机关而不在受暴力侵害的妇女，无论暴力严重程度或形式如何；

(c) 采取适当措施，使受暴力侵害的妇女能够在刑事诉讼中作证，这些措施应能通过保护妇女的隐私、身份和尊严为此种作证提供便利，确保法律诉讼期间的安全，并避免发生“二次伤害”。²⁸ 在不能保证受害人安全的辖区，拒绝作证不应构成刑事犯罪或其他犯罪；

(d) 证据规则没有歧视性；可向法院提出一切相关证据；辩护规则和原则不得歧视妇女；对妇女实施暴力行为者不得以“名誉”或“激怒”为由逃脱刑事责任；

(e) 性暴力案件中的原告当被认为与其他任何刑事诉讼中的原告具有相同的可信度；禁止在民事和刑事诉讼中引入与案件无关的原告性史；不得仅因据称实施的性犯罪与实际报案之间存在任何时间上的延误而得出不利推论；

(f) 对在自愿受到酒精、毒品或其他物质影响的情况下实施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者，不得开脱其刑事责任；

(g) 在法院审判程序中依照本国刑法原则考虑暴力行为人以往的暴力、虐待、潜随跟踪和剥削行为的证据；

(h) 警察和法院有权在发生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时下达并强制执行保护、限制和禁止令，包括将行为人从住所中带走，禁止在住所内外与受害人和其他受影响当事人进一步接触；有权下达和强制执行子女支助和监护令；有权惩处违反这些命令的行为。如果不能授予警察此类权力，必须采取措施以确保及时获得法院裁决，以便法院迅速采取行动。这类保护措施不应取决于是否提起刑事诉讼；

(i) 必要时提供全面服务并采取保护措施，以确保受害人及其家人在刑事司法诉讼所有阶段的安全、隐私和尊严，不影响受害人参与调查或起诉的能力或意愿，并保护其不受恐吓和报复，包括通过制定全面的证人和受害人保护方案；

(j) 在作出有关非监禁或准监禁判决、准予保释、有条件释放、假释或缓刑的判决时考虑到安全风险，包括受害人的脆弱性，尤其是在处理累犯和危险犯罪人时；

(k) 在调查、起诉和判决系暴力行为受害人的妇女时，考虑她们所称的自卫行为，尤其是在患有被殴打妇女综合症情况下；²⁹

²⁸ “二次伤害”是指并非犯罪行为直接造成、而是由于机构和个人对犯罪行为受害人的不当反应所致的伤害。

²⁹ 被殴打妇女综合症是指有些妇女由于屡遭亲密伴侣的暴力侵害，可能患有抑郁症，无法采取使其能够摆脱虐待的任何独立行动，包括拒绝起诉或拒绝接受支助。

(1) 受暴力侵害的妇女可以利用所有程序和申诉机制而不必担心遭到报复或歧视。

四. 警察、检察官和其他刑事司法官员

16. 敦促会员国在本国法律制度框架内,考虑到所有相关的国际法律文书,酌情:

(a) 确保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有关的适用法律规定、政策、程序、方案和做法得到刑事司法系统一致和有效的实施,并酌情以相关条例为后盾;

(b) 建立确保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采取全面、多学科、协调、系统和持续对策的机制,以增加成功逮捕、起诉和判决犯罪人的可能性,促进受害人的福祉和安全并防止二次受害;

(c) 促进警察、检察机关和其他刑事司法机构利用专门知识,包括为此而在可能情况下设立专门单位或人员和专门法院或者拨出专门的开庭时间,并确保所有警官、检察官和其他刑事司法官员获得定期和制度化的培训,以便使他们对性别和儿童相关问题具有敏感性,并提高其处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能力;

(d) 促进不同的刑事司法机构制定和实施适当政策,确保对这类机构工作人员实施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采取协调、一致和有效的对策,并确保刑事司法官员助长或容忍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或为之辩解的态度受到公众监督和惩处;

(e) 制定并实施关于调查和收集证据的政策和适当对策,考虑到暴力行为受害人的特殊需要和观点,尊重其尊严和人格,尽量减少对其生活的干扰,同时遵守证据收集标准;

(f) 确保刑事司法官员和受害人权益维护者根据受害人的脆弱性、受到的威胁、武器的存在和其他决定因素进行风险评估,确定受害人可能受到的伤害程度或范围;

(g) 确保与逮捕、拘留和以任何方式释放行为人的条件等方面裁决有关的法律、政策、程序和做法考虑到受害人和与之有家庭、社会或其他关系的其他人员的安全需要,并确保这些程序还能防止进一步的暴力行为;

(h) 如国内法律允许司法保护、限制或禁止令,建立这些命令的登记制度,以便警察或刑事司法官员能够迅速确定这类命令是否行之有效;

(i) 增强警察、检察官和其他刑事司法官员的能力,使他们能够对暴力侵害妇女事件作出迅速反应,包括酌情利用迅速下达的法院令及采取措施确保案件的快速和有效处理;

(j) 确保警察、检察官和其他刑事司法官员依照法律规则和行为守则行使权力,并确保通过适当的监督和问责机制使这类官员对任何违反此种规则和守则的行为承担责任;

(k) 确保警察部队和司法系统其他机构中的男女比例平等，尤其是在决策和管理一级；

(l) 在可能情况下为暴力行为受害人提供与女官员谈话的权利，无论是警察还是任何其他刑事司法官员；

(m) 编制新的或改进现有的示范程序和原始材料，并传播这类程序和材料，以帮助刑事司法官员查明、预防和处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以关注和顾及受暴力侵害妇女的需要的方式为她们提供协助和支持；

(n) 为警察、检察官和其他刑事司法官员提供心理支持，以防他们间接受害。

五. 判刑和惩教

17. 认识到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严重性和采取与这一严重程度相符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的必要性，敦促会员国酌情：

(a) 审查、评价和增订判决政策和程序以确保实现下述目标：

(一) 追究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有关的犯罪人的责任；

(二) 谴责和遏制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三) 阻止暴力行为；

(四) 促进受害人和社区的安全，包括为此而将犯罪人与受害人分离以及在必要情况下与社会分离；

(五) 考虑到对暴力行为人所判刑罚对受害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影响；

(六) 在进行惩罚时，确保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人所判的刑罚与罪行的严重程度相当；

(七) 为暴力行为造成的伤害提供赔偿；

(八) 促进对暴力行为人的改造，包括为此而增强犯罪人的责任感，并酌情使行为人重返社区；

(b) 确保本国法律考虑到被视作加重判刑的因素的特定情况，例如屡次实施暴力行为、滥用信任或职权、对配偶或关系亲密者实施暴力，以及对 18 岁以下者实施暴力等；

(c) 确保暴力行为受害人有权得知犯罪人从拘押或监禁中获释；

(d) 在判刑过程中考虑到通过受害人受影响情况陈述等途径了解到的受害人身心受害严重程度以及伤害造成的影响；

(e) 通过立法使法院拥有一整套量刑权，以保护受害人、其他受影响人和社会免遭进一步的暴力行为之害，并酌情对行为人进行改造；

(f) 制定对妇女实施不同类型暴力的行为人的治疗和重返社会/改造方案，其中优先考虑到受害人的安全，并对这些方案进行评价；

(g) 确保司法和惩教机构酌情监测暴力行为人按命令接受治疗的情况；

(h) 确保采取适当措施，消除对因任何原因而被拘押的妇女的暴力行为；

(i) 在刑事诉讼程序之前、期间和之后，对暴力行为受害人和证人予以适当保护。

六. 对受害人的支助和援助

18. 敦促会员国考虑到所有相关的国际法律文书，特别是《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³⁰ 酌情：

(a) 除向受暴力侵害的妇女提供关于其在参与刑事诉讼程序、诉讼程序时间安排、进展和最终判决方面作用和机会的信息以及关于对犯罪人下达的任何命令的信息外，还提供关于权利、补救措施和受害人支助及如何获得此种权利、补救和支助的相关信息；

(b) 鼓励并协助受暴力侵害的妇女提出正式申诉并后续跟踪案子情况，为此而向受害人提供保护，并告知她们控告和起诉犯罪人的责任在于警察和检察部门；

(c) 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在侦查、调查和起诉过程中出现困难，以确保受害人受到有尊严的待遇和尊重，无论其是否参与刑事诉讼程序；

(d) 确保受暴力侵害的妇女能因暴力造成的伤害而立即获得公平补救，包括有权向犯罪人或国家寻求赔偿或补偿；

(e) 提供便于受暴力侵害的妇女使用和特别照顾其需要并确保公平和及时处理案件的法院机制和程序；

(f) 规定有效和便于使用的发布限制令或禁令程序以保护受害于暴力行为的妇女和其他人，同时确保受害人不因违反这些命令而被追究责任；

(g) 确认目睹父母或关系密切者遭受暴力行为的儿童是暴力行为受害人，需要保护、照顾和支助；

(h) 确保受暴力侵害的妇女能够充分利用民事和刑事司法系统，包括酌情获得免费的法律援助、法院支助和口译服务；

³⁰ 第 40/34 号决议，附件。

(i) 确保受暴力侵害的妇女在整个刑事司法程序期间可向维护受害人权益和提供受害人支助的合格人员求助，并可向任何其他独立支助人员求助；

(j) 确保向受暴力侵害的妇女提供的所有服务和法律补救措施也提供给移民妇女、被贩运妇女、难民妇女、无国籍妇女以及需要此类援助的所有其他妇女，并酌情建立对这些妇女的专门服务；

(k) 避免因被贩运的受害人非法入境或者参与被迫或不得已而为之的非法活动而予以处罚。

七. 保健和社会服务

19. 敦促会员国与私营部门、相关非政府组织和专业协会合作，酌情：

(a) 建立、资助并协调一个可持续网络，为已经遭受或可能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及其子女提供便于使用的紧急和临时住宿设施和服务、保健服务，包括咨询和心理护理，以及法律援助和其他基本服务；

(b) 建立、资助并协调诸如免费信息热线、专业多学科咨询和危机干预服务之类的服务和支助小组，以便帮助受暴力侵害的妇女及其子女；

(c) 加强公私保健和社会服务机构与刑事司法机构之间的联系，特别是在紧急情况下的联系，以便妥善报告、记录和应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同时保护受暴力侵害的妇女的隐私；

(d) 拟订并资助各种可持续方案以防止和治疗酗酒和其他物质滥用，因为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事件中常有滥用物质的情况；

(e) 确保保健和社会服务机构在怀疑发生对儿童的暴力行为和性犯罪时，向警察和其他执法机构报告；

(f) 促进有关机构和服务部门之间的合作与协调，包括为此而在可能情况下设立专门单位，这些单位应受过如何处理暴力侵害妇女案件所涉复杂情况和受害人敏感问题方面的专门训练，而且受害人可从这些机构获得全面的援助、保护和干预服务，包括保健和社会服务、法律咨询和警察援助；

(g) 确保提供顾及受害人需要的适当医疗、法律和社会服务，以加强对暴力侵害妇女案件的刑事司法管理，并鼓励发展专门的保健服务，包括由训练有素的保健提供者进行的全面、免费和保密的法医检查和适当治疗，包括专门的艾滋病治疗。

八. 培训

20. 敦促会员国与相关非政府组织和专业协会合作，酌情：

(a) 规定或鼓励面向警察、刑事司法官员和刑事司法系统专业人员的对性别和儿童问题敏感的强制性跨文化培训单元，用于阐明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不可接受性及其对所有遭受这类暴力行为的人造成的有害影响及后果；

(b) 确保警察、刑事司法官员和刑事司法系统其他专业人员接受所有相关国家法律、政策和方案以及国际法律文书方面的充分培训和持续教育；

(c) 确保警察、刑事司法官员和其他相关机构获得充分培训，能够确定和适当回应暴力行为妇女受害人包括贩运活动受害人的特殊需要；以尊重态度接待和对待所有受害人，避免二次伤害；以保密方式处理申诉；开展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利用和强制执行保护令；

(d) 鼓励相关专业协会制订可实施的从业和行为标准及行为守则，促进正义和两性平等。

九. 研究和评价

21. 敦促会员国、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其他相关国际组织、研究所、非政府组织和专业协会酌情：

(a) 建立和加强系统协调地收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数据的机制；

(b) 设计模块和基于人口的专门调查，包括犯罪情况调查，以评估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性质和严重程度；

(c) 收集、分析和公布数据和资料，包括按性别分列的数据和资料，用于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开展需要评估、作出决定和制定政策，特别是有关以下方面的数据和资料：

(一)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各种不同形式；这些暴力行为的原因、风险因素和严重程度及其后果和影响，包括对不同人群的后果和影响；

(二) 经济贫困和剥削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相关联的程度；

(三)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模式、趋势和标示，妇女在公共和私人领域的不安全感，以及可减少这种不安全感的因素；

(四) 受害人与犯罪人之间的关系；

(五) 各类干预措施对犯罪人个人的影响以及对减少和根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影响；

(六)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案件中的武器、毒品、酒精和其他物质的使用情况；

(七) 曾受暴力行为侵害或身处暴力环境与日后暴力行为之间的关系；

(v) 妇女遭受的暴力行为与妇女易受其他类型虐待之间的关系；

(vi) 暴力行为对目睹此类行为者的影响，尤其是在家庭内；

(d) 监测向警察和其他刑事司法机构报告的暴力侵害妇女案件的数量并发布这方面的年度报告，包括逮捕率和结案率、对犯罪人的起诉和案件处理情况以及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发生率；在进行监测和报告时，应当利用通过基于人口的调查所获得的数据。此类报告应按暴力类型分列数据，并包含诸如行为人性别及其与受害人之间关系的资料；

(e) 评价刑事司法系统在满足受暴力侵害妇女的需要方面的效率和效力，包括刑事司法系统对待暴力行为受害人和证人的方式、对不同干预模式的使用情况以及与受害人和证人服务提供者的合作程度等，并评价和评估与暴力侵害妇女问题有关的现行立法、规则和程序的效果；

(f) 与包括受害人和受害人服务提供者在内的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评价犯罪人处理、改造和重返社会方案的效率和效力；

(g) 以国际一级的现有持续努力为指导，制定一套衡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标示，确保在制定、实施、监测和评价数据收集举措时采取多部门的协调一致方法；

(h) 确保在收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数据时尊重妇女的保密需要和人权，并且不危及她们的安全；

(i) 鼓励对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研究，并为之提供充分资助。

十. 预防犯罪措施

22. 敦促会员国以及私营部门、相关非政府组织和专业协会酌情：

(a) 拟订并实施相关和有效的提高公众意识和公众教育举措以及学校教学大纲和课程，通过促进尊重人权、平等、合作、相互尊重以及男女分担责任来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b) 制定公共和私营实体工作人员行为守则，禁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性骚扰，并制定安全的申诉和转介程序；

(c) 在致力于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公共和私营实体中发展多学科和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方法，特别是通过执法官员与专门保护受暴力行为侵害妇女的部门之间建立合作伙伴关系；

(d) 制订方案以评估对公共安全的看法，并发展对公共场所的安全规划、环境设计和管理，以减少发生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危险；

(e) 开展外联方案，为妇女提供关于性别角色、妇女人权以及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所涉社会、健康、法律和经济等各方面的相关资料，以使妇女有能力保护自己及其子女不受各种暴力行为侵害；

(f) 为犯罪人或被确定为潜在犯罪人的人员开展外联方案，以促进非暴力的行为和态度，并促进尊重平等和妇女权利；

(g) 以适合目标对象的方式编制并传播，包括在各级教育机构中编制和传播关于各种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以及关于现有可加利用的相关方案的资料和提高认识材料，包括关于刑法相关规定、刑事司法系统职能、现有的受害人支助机制以及现有的非暴力行为及和平解决冲突方案等方面的资料；

(h) 支持旨在提高公众对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认识并协助消除此种暴力行为的所有举措，包括致力于妇女平等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的举措；

(i) 推动中央以下各级政府包括市级和地方社区当局的工作，促进采取综合办法，在制定预防战略和方案时利用各种机构和民间社会提供的各种地方服务。

23. 敦促会员国以及媒体、媒体协会、媒体自律机构、学校和其他有关伙伴在尊重媒体自由的同时，酌情开展提高公共意识的宣传活动并制定适当措施和机制，例如有关媒体暴力问题的行业守则和自律措施，旨在提高对妇女权利和尊严的尊重，制止歧视妇女和形成性别成见。

24. 敦促会员国以及私营部门、相关非政府组织和专业协会制定和酌情改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打击特别是通过新信息技术包括互联网制作、拥有和传播描述或宣扬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的游戏、图像和其他各种材料，并应对这些游戏、图像和材料在公众对妇女和儿童的态度以及对儿童智力和情感发育方面造成的影响。

十一. 国际合作

25. 敦促会员国与联合国各机构和研究所以及其他相关组织合作，酌情：

(a) 继续交流有关消除各种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成功干预模式和预防方案的资料，更新《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资料手册和概要，并提供资料供列入秘书长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的数据库；³¹

(b) 在双边、区域和国际各级与相关实体合作和协作，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酌情为暴力行为受害人和证人及其家庭成员提供安全、援助和保护，并通过加强国际合作和法律互助机制，促进旨在有效地将暴力行为人绳之以法的措施；

³¹ 可查阅 www.un.org/esa/vawdatabase。

(c) 制定条文，使遭受跨国贩运或绑架的暴力行为受害妇女可以安全和尽可能自愿地返回本国并重新融入社会；

(d) 促进和支持联合国系统努力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e) 采取适当的预防行动，并确保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部队和警察卷入的性剥削和性虐待案件中全面追究责任。

26. 又敦促会员国：

(a) 谴责武装冲突局势中的一切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确认此类行为是违反国际人权法、人道主义法和国际刑法的行为，呼吁对这类侵权行为采取特别有效的对策，尤其是涉及谋杀、有计划的强奸、性奴役和强迫怀孕的行为，并实施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 号和第 1820(2008) 号决议；

(b) 积极促进所有相关条约的普遍批准或加入，并促进这些条约的充分实施，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³²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

(c) 在提具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时措辞尽量精确，范围尽量狭隘，确保任何保留均不至违背该条约的目的和宗旨；

(d) 积极促进批准或加入旨在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现有区域文书和协定，并促进其实施；

(e) 在提交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定期报告中介绍为实施《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增订本所作的努力；

(f) 与国际刑事法院、各个特设国际刑事法庭和其他国际刑事法庭合作，调查和起诉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尤其是涉及基于性别的暴力罪行的行为人，并使受暴力侵害的妇女能够作证及参与诉讼程序各个阶段，同时保护这些妇女的安全、权益、身份和隐私；

(g) 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和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并协助其履行法定任务和职责，为此按要求提供一切资料，接待特别报告员来访及回复其函文。

³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31 卷，第 20378 号。

十二. 后续活动

27. 敦促会员国、联合国各机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研究机构、非政府组织和专业协会，包括致力于妇女平等的组织，酌情：

(a) 鼓励将《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增订本译成当地语文，并确保予以广泛传播和用于培训和教育方案；

(b) 在制定应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立法、程序、政策和做法时酌情参考《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增订本；

(c) 以《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增订本为基础，应要求协助各国制定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战略和方案及审查和评价其刑事司法制度，包括刑事立法；

(d) 支持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开展旨在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技术合作活动；

(e) 制定协调一致的国家、区域和次区域计划和方案以实施《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增订本；

(f) 以《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增订本为基础，设计以警察和刑事司法官员为对象的标准培训方案和手册；

(g) 定期监测和审查国家和国际一级在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各项计划、方案和举措方面的进展情况；

(h) 定期审查并在必要时增订《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增订本。

决议草案三 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的规则(曼谷规则)

大会，

回顾主要涉及囚犯待遇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准则，特别是《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¹ 切实实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程序、²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³ 以及《囚犯待遇基本原则》，⁴

又回顾主要涉及替代监禁措施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准则，特别是《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⁵ 和《刑事事项中使用恢复性司法方案的基本原则》，⁶

还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83 号决议，其中大会请各国政府、相关国际机构和区域机构、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加倍注意女性囚犯、包括女性囚犯的子女的问题，以查明关键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方法，

考虑到《东京规则》中规定的替代监禁措施，并考虑到触犯刑事司法制度的女性的性别特殊性及因而需要优先考虑对她们适用非拘禁措施，

记及大会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43 号决议，其中敦促各国除其他外采取积极措施，解决造成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结构性问题，加强预防工作，消除歧视性的做法和社会规范，包括在制定反暴力政策时考虑到需要予以特别关注的妇女，如狱中妇女或在押妇女，

又记及其 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41 号决议，其中大会吁请所有国家注意父母在押和被监禁对儿童产生的影响，特别是确定并推广关注受父母在押和服刑所影响的婴儿和儿童的需要及其身体、情感、社会和心理发展的良好做法，

考虑到《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⁷ 其中会员国除其他外承诺将根据女性囚犯和女性罪犯的特殊需要，制订着眼于行动的政策建议，以及实施《维也纳宣言》的行动计划，⁸

¹ 《人权：国际文书汇编》第一卷，第一部分：《世界性文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2.XIV.4(Vol. I, Part I))，J 节，第 34 号。

²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4/47 号决议，附件。

³ 第 43/173 号决议，附件。

⁴ 第 45/111 号决议，附件。

⁵ 第 45/110 号决议，附件。

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2/12 号决议，附件。

⁷ 第 55/59 号决议，附件。

⁸ 第 56/261 号决议，附件。

提请注意《关于协作与对策：建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联盟的曼谷宣言》，⁹因为它专门涉及到在押及拘禁和非拘禁环境中的妇女，

回顾会员国在《曼谷宣言》中建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考虑审议与监狱管理和囚犯有关的标准和准则是否充分，

已表示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出的将 2008 年 10 月 6 日至 12 日指定为被拘押者尊严和正义周的倡议，其中特别强调妇女和女孩的人权，

考虑到女性囚犯是具有特殊需要和要求的脆弱群体之一，

意识到世界各地现有的许多监狱设施主要是为男性囚犯设计，而过去这些年来女性囚犯人数有了显著增加，

承认一些女性罪犯并不对社会构成危险，与所有罪犯一样，对她们实行监禁可能会使她们更加难以重新融入社会，

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写《妇女与监禁问题监狱管理者和政策制订者手册》，¹⁰

又欢迎人权理事会 2009 年 3 月 25 日第 10/2 号决议¹¹邀请各国政府、相关国际机构和区域机构、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更多关注狱中妇女和女孩问题，包括与狱中妇女的子女有关的问题，以期查明和处理与这个问题有关的特定性别方面和挑战，

还欢迎世界卫生组织欧洲区域办事处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之间的协作，并注意到《关于狱中妇女健康问题基辅宣言》，¹²

表示注意到《关于替代性儿童照料的导则》，¹³

回顾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09 年 4 月 24 日第 18/1 号决议，¹⁴其中委员会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在 2009 年召开一次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会议，按照《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和《东京规则》，制定针对在押及拘禁和非拘禁环境中妇女待遇的补充规则；欢迎泰国政府提出担任东道主

⁹ 第 60/177 号决议，附件。

¹⁰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8.IV.4。

¹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4/53)，第二章，A 节。

¹² 世界卫生组织欧洲区域办事处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狱中妇女的健康：纠正监狱健康问题上的性别不平等》(2009 年，哥本哈根)。

¹³ 第 64/142 号决议，附件。

¹⁴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9 年，补编第 10 号》(E/2009/30)，第一章，D 节。

承办专家组会议；并请专家组会议向随后于 2010 年 4 月 12 至 19 日在巴西萨尔瓦多举行的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提交专家组会议工作成果，

又回顾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四次区域筹备会议均欢迎制定一套针对在押及拘禁和非拘禁环境中妇女待遇的补充规则，¹⁵

还回顾《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变化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¹⁶ 其中会员国建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审议《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的规则》草案，以便采取适当行动，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制定针对在押及拘禁和非拘禁环境中妇女待遇补充规则的专家组 2009 年 11 月 23 日至 26 日曼谷会议所开展的工作和该会议的成果；¹⁷

2. 表示感谢泰国政府担任东道主承办专家组会议和为举办该会议所提供的财政支持；

3. 通过本决议所附的《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的规则》，并核可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关于该规则应称作“《曼谷规则》”的建议；

4. 承认，鉴于世界各地的法律、社会、经济和地理条件有很大差异，不能在所有地方和所有时间同样适用所有这些规则；但认识到这些规则在整体上代表着全球的愿望，有助于改善女性囚犯及其子女和社区的境况这一共同目标，故应当有助于推动作出持续努力，克服规则适用中的实际困难；

5. 鼓励会员国制定立法，确立替代监禁措施，并优先考虑为这种制度提供经费，以及发展实施这一制度所需的机制；

6. 鼓励已经制定关于狱中妇女或关于女性罪犯替代监禁措施的立法、程序、政策或做法的会员国，将信息提供给其他国家和相关的国际、区域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并协助它们制订和开展关于这些立法、程序、政策或做法的培训或其他活动；

7. 邀请会员国在制定相关立法、程序、政策和行动计划时考虑到女性囚犯的特殊需要和现实，并酌情参考《曼谷规则》；

8. 又邀请会员国酌情收集、保持、分析并公布关于狱中妇女和女性罪犯的具体数据；

¹⁵ A/CONF. 213/RPM. 1/1、A/CONF. 213/RPM. 2/1、A/CONF. 213/RPM. 3/1 和 A/CONF. 213/RPM. 4/1。

¹⁶ A/CONF. 213/18，第一章，决议 1。

¹⁷ A/CONF. 213/17。

9. 强调在判决或决定对怀孕妇女或儿童的唯一或主要养育人实行审前措施时，在可能和适当情况下，优先选用非拘禁措施，只有在严重犯罪或暴力犯罪的情况下才考虑拘禁判决；

10.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以便酌情制定或加强关于狱中妇女和女性罪犯替代拘禁措施的立法、程序、政策和做法；

11. 又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酌情采取步骤，确保广泛传播作为《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¹ 和《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⁵ 的补充文件的《曼谷规则》，并加强这一领域的宣传活动；

12.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向各国提供相关援助中加强与联合国其他相关实体、政府间组织和区域组织及非政府组织的合作，并查明各国的需要和能力，以加强国家对国家的合作和南南合作；

13. 邀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相关的政府间和非政府区域和国际组织参与实施《曼谷规则》；

14.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根据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此目的提供预算外捐助。

附件

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监禁措施的规则（曼谷规则）

初步意见

1.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¹ 一视同仁地适用于所有囚犯；因此，在适用中应考虑包括女性囚犯在内所有囚犯的具体需要和实际情况。然而，《规则》系 50 多年前通过，并未对妇女的特殊需要予以足够关注。随着全世界女性囚犯人数的增加，需要进一步阐明在女性囚犯待遇方面应予考虑的事项，这已日益重要和迫切。

2. 由于认识到需要就适用于女性囚犯和女性罪犯的特有考虑因素提供全球标准，同时考虑到联合国不同机构通过的一系列相关决议，其中要求联合国会员国适当回应女性罪犯和女性囚犯的需要，故此制定本规则，以期在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替代监禁措施方面，适当地补充和增补《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和《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⁵

3. 本规则决非是要取代《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或《东京规则》，因此，这两套规则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继续无歧视地适用于所有囚犯和罪犯。本规则的

某些规定进一步阐明了《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和《东京规则》中适用于女性囚犯和罪犯的现有规定，而另一些规定则涉及新的领域。

4. 这些规则是在联合国相关各项公约和宣言所载原则启发下制定，因此符合现有国际法的规定。这些规则所面向的是参与实行非拘禁惩处措施和社区措施的监狱管理部门和刑事司法机关(包括决策者、立法者、检察部门、司法部门和缓刑执行部门)。

5. 联合国在各种不同场合强调了关于处理女性罪犯情形的具体要求。例如，1980年，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了一项关于女性囚犯具体需要的决议，其中建议，在实施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所通过的与罪犯待遇直接或间接相关的决议过程中，应认识到女性囚犯的特殊问题，并应认识到需要提供解决问题的方法；尚未向女性罪犯提供与男性罪犯同等的作为替代监禁措施使用的方案和服务的国家，应着手提供；联合国、政府组织和在联合国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以及所有其他国际组织，应做出持续努力，以确保在拘捕、审判、判刑和监禁女性罪犯期间给予她们公正和平等待遇，并应特别注意女性罪犯所遇到的特殊问题，例如怀孕和照料子女。¹⁸

6. 第七、¹⁹ 第八²⁰ 和第九²¹ 届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也提出了有关女性囚犯的具体建议。

7. 第十届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还通过了《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⁷ 其中会员国承诺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范围内以及在国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范围内，考虑并解决方案和政策对男女产生的不同影响(第11段)；并根据女性囚犯和罪犯的特殊需要，制定着眼于行动的政策建议(第12段)。实施《维也纳宣言》的行动计划⁸ 中单独有一节(第十三节)专门讨论所建议的具体措施以进一步落实《宣言》第11和第12段中所做

¹⁸ 《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0年8月25日至9月5日，加拉加斯：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IV.4)，第一章，B节，决议9(关于刑事司法系统对女性的公正待遇)。

¹⁹ 《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5年8月26日至9月6日，米兰：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6.IV.1)，第一章，E节，决议6(关于刑事司法系统对女性的公正待遇)。

²⁰ 《囚犯待遇基本原则》(大会第45/111号决议，附件)；《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90年8月27日至9月7日，哈瓦那：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1.IV.2)，第一章，C节，决议17(关于审前拘留)、决议19(关于刑事司法的管理和判刑政策的制定)和决议21(关于监狱管理和社区制裁及其他事项的国际和区域间合作)。

²¹ A/CONF.169/16/Rev.1，第一章，决议1(关于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四个实质性议题的建议)、决议5(关于切实执行《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和决议8(关于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承诺，其中包括各国按照本国法律制度审查、评估并在必要时修改国内有关刑事事项的立法、政策、程序和做法，以确保妇女受到刑事司法系统的公平对待。

8. 联合国大会在其题为“司法行政领域的人权问题”的2003年12月22日第58/183号决议中，呼吁加倍注意女性囚犯、包括女性囚犯子女的问题，以查明关键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方法。

9. 联合国大会在其题为“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2006年12月19日第61/143号决议中，强调“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是指对妇女造成或可能造成身心方面或性方面的伤害或痛苦的任何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包括任意剥夺自由，不论其发生在公共生活或私人生活中，并敦促会员国审查并酌情修订、修正或废除一切歧视妇女或者对妇女具有歧视性影响的法律、条例、政策、做法和惯例，如果存在多种法律制度，确保这些制度的规定符合国际人权义务、承诺和原则，包括不歧视原则；采取积极措施，解决造成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结构性根源问题，加强预防工作，消除歧视性做法和社会规范，包括对于那些需要特别关注的妇女，例如被监禁或被拘留的妇女；同时为执法人员和司法人员提供有关两性平等和妇女权利的培训和能力建设。该决议确认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对触犯刑事司法制度的妇女具有特定影响这一事实，并确认她们在监禁期间免遭侵害的权利。身心安全对于确保女性罪犯的人权以及改善她们的最终处境至关重要，本规则考虑到了这方面的问题。

10. 最后，在2005年4月25日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关于协作与对策：建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联盟的曼谷宣言》⁹中，会员国宣布致力于发展和维护公正有效的刑事司法制度，包括根据适用的国际标准，对所有关押在审前拘押所和教改所里的人给予人道待遇(第8段)；会员国建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考虑审查与监狱管理和囚犯有关的标准和规范的适定性(第30段)。

11. 正如与《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一样，鉴于世界各地的法律、社会、经济和地理状况存在很大差异，下文的规则显然不能在所有地方、所有时间都同样适用。然而，这些规则应能激励人们不断努力，以克服在如何适用方面的实际困难，因为这些规则在整体上代表了全球的愿望，联合国认为由此可实现改善女性囚犯、她们的子女以及她们社区的最终处境这一共同目标。

12. 本规则主要涉及妇女及其子女的需要，但有一些涉及男女囚犯都适用的问题，例如有关父母亲责任、某些医疗服务、搜查程序等问题。不过，由于关注的重点包括在狱中服刑的母亲的子女，因此需要认识到父母双方在子女的生活中扮演的重要角色。有鉴于此，本规则中有些规则将同样适用于身为人父的男性囚犯和罪犯。

导言

13. 以下规则决非是要取代《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和《东京规则》。因此，这两套规则所载的所有规定继续无歧视地适用于所有囚犯和罪犯。

14. 本规则第一节事关相关机构的一般管理，适用于被剥夺自由的所有各类妇女，包括刑事或民事、未经审判或已判刑的女性囚犯，以及法官命令接受“安全措施”或惩教措施的妇女。

15. 第二节所载规则只适用于每一分节所涉的特定类别。然而，A分节下适用于被判刑囚犯的规则，应同样适用于B分节所涉及的囚犯类别，但前提是这些规则与管辖这类妇女的规则并不冲突，并且对她们有利。

16. A分节和B分节都规定了有关少年女性囚犯待遇的额外规则。但必须指出，需要按照国际标准，尤其是《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²²《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²³《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的少年规则》²⁴以及《刑事司法系统中儿童问题行动指南》，²⁵单独拟订有关这类囚犯待遇和重新融入社会的战略和政策，同时应尽最大可能避免实行监禁。

17. 第三节载有关于对女性和少年女性罪犯适用非拘禁惩处和措施的规则，包括关于刑事司法程序中拘捕、审前、判决和判决后这些阶段的规则。

18. 第四节载有关于研究、规划、评价、提高公众认识和交流信息的规则，适用于本规则所涵盖的所有各类女性罪犯。

一. 普遍适用规则

1. 基本原则

[补充《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6]

规则 1

为了将《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6 中所体现的不歧视原则付诸实践，在适用本规则时应考虑女性囚犯的独特需要。不应将照顾这种需求以实现两性实质上的平等视为歧视性做法。

²² 第 40/33 号决议，附件。

²³ 第 45/112 号决议，附件。

²⁴ 第 45/113 号决议，附件。

²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7/30 号决议，附件。

2. 收监

规则 2

1. 应适当关注妇女和儿童的收监程序，因为他们在这个时候尤易受到伤害。应为新入狱的女性囚犯提供便利，让她们与亲属取得联系；寻求法律咨询；了解监狱规则和规章、监狱制度，知道在需要其所通晓语言的帮助时向何处求助；如果系外国人，则还需为其提供寻求领事代表的便利。

2. 在收监之前和收监时，应允许负有养育子女责任的妇女为子女做好安排，考虑到儿童的最高利益，包括在可能情况下留出一段合理的暂不拘留时间。

3. 登记

[补充《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7]

规则 3

1. 被收监妇女的子女人数以及具体个人信息，应在收监之时加以记录。在不影响母亲权利的情况下，此类记录应至少包含子女的姓名、年龄，若不与母亲在一起，还应包含其住址及其受抚养或受监护状况。

2. 与这些子女身份相关的所有信息都应保密，此类信息的使用应始终遵守考虑到儿童最高利益这一要求。

4. 监狱分配

规则 4

应尽可能将女性囚犯分配至靠近其住家或者社会康复场所的监狱，考虑她们的养育责任，以及每个女性囚犯的个人倾向以及是否有适当的方案和服务。

5. 个人卫生

[补充《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15 和 16]

规则 5

女性囚犯的囚所应具备满足妇女特殊卫生需要所要求的设施和物品，包括免费提供卫生巾和正常供水以供儿童和妇女个人护理之用，尤其是对烹制食品的妇女和怀孕、哺乳或者例假时的妇女。

6. 医疗卫生服务

[补充《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22-26]

(a) 入狱时体检

[补充《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24]

规则 6

女性囚犯的健康检查应包括全面检查，以确定初级保健需要，同时还应确定：

- (a) 是否患有性传播疾病或血液传播疾病；视风险因素，还可为女性囚犯提供艾滋病毒检测，附带检测前及检测后咨询辅导；
- (b) 心理保健需要，包括创伤后紧张错乱症及自杀和自残风险；
- (c) 女性囚犯的生殖健康史，包括目前或最近是否怀孕、分娩以及任何相关的生殖健康问题；
- (d) 是否存在药物依赖性；
- (e) 在收监之前是否可能遭受性虐待以及其他形式的暴力侵犯。

规则 7

1. 如果诊断发现拘押前或拘押期间存在性虐待或者其他形式的暴力侵犯，应告知女性囚犯向司法部门求助的权利。应让女性囚犯充分了解相关的程序和步骤。如果女性囚犯同意采取法律行动，应通知有关人员并立即将案件报告主管部门进行调查。监狱管理部门应帮助此类妇女寻求法律援助。

2. 不论该妇女是否选择采取法律行动，监狱管理部门都应努力确保她可以立即得到专业的心理支助或咨询。

3. 应制定具体措施，以避免对提出如此报告或者采取法律行动的人实施任何形式的报复。

规则 8

应始终尊重女性囚犯的医疗保密权利，具体而言包括不分享信息和不接受生殖健康史检查的权利。

规则 9

如果女性囚犯有子女陪伴，该子女也应接受健康检查，最好是由儿童健康专家检查，以确定任何医治需要。应为其提供适当的保健服务，至少应等同社区提供的服务水平。

(b) 与性别相关的保健

规则 10

1. 应为女性囚犯提供与性别相关的保健服务，至少应等同社区提供的服务水平。

2. 如果女性囚犯要求女性医生或护士对其进行检查或治疗，应尽可能为其安排女性医生或护士，急诊情况除外。如果违背女性囚犯的意愿由一名男性医务人员进行检查，在检查过程中应有一名女性工作人员在场。

规则 11

1. 在体检过程中只能有医护人员在场，除非医生认为存在异常情形，或者医生出于安保原因而要求一名监狱工作人员在场，或者如上文规则 10 第 2 款所述，该女性囚犯特别要求有一名工作人员在场。

2. 如果在体检过程中需要有非医务职能监狱工作人员在场，这类工作人员应是女性，并且进行体检时应保护隐私，保障尊严和保密。

(c) 心理健康与护理

规则 12

应为监狱中或非拘押环境中需要心理保健的女性囚犯提供个性化、关注性别问题并且注意心灵创伤问题、全面的心理保健和康复方案。

规则 13

监狱工作人员应了解妇女何时会感到特别痛苦，以便对她们的状况感觉敏锐并确保为她们提供适当支助。

(d) 艾滋病毒预防、治疗、护理和援助

规则 14

在制定惩戒机构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方案和服务时，应注意妇女的具体需要，包括预防母婴传播。在此方面，监狱管理部门应鼓励和支持制定有关艾滋病毒预防、治疗和护理的同伴教育等举措。

(e) 药物滥用治疗方案

规则 15

监狱保健服务部门应为女性药物滥用者提供专门的治疗方案，或为此类方案提供便利，其中应考虑到以往的受害情形、怀孕妇女以及有子女妇女的特殊需要以及她们的不同文化背景。

(f) 预防自杀和自残

规则 16

与心理健康和社会福利机构协商制定和实施相应策略，预防女性囚犯自杀和自残，并应为有此风险者提供考虑到其性别特点的适当和专门支持，这应成为女子监狱心理健康综合政策的一部分。

(g) 预防保健服务

规则 17

女性囚犯应接受有关预防保健措施的教育和信息，包括预防艾滋病毒、性传播疾病和其他血液传播疾病以及妇女特有疾病。

规则 18

应为女性囚犯提供与社会中同龄妇女相同的特别针对妇女的预防保健措施，例如宫颈巴氏涂片以及乳癌和妇科癌检查。

7. 安全保障

[补充《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27-36]

(a) 搜查

规则 19

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在进行人身搜查过程中女性囚犯的尊严和尊重得到维护，人身搜查只能由受过适当搜查方法妥善培训的女性工作人员按照既定程序进行。

规则 20

应制定其他检查方法，例如扫描，以取代脱衣搜查和侵犯性的人身搜查，从而避免侵犯性的人身搜查带来的心理伤害和可能的身体影响。

规则 21

监狱工作人员在搜查狱中陪伴母亲的儿童以及探监儿童时，应表现出称职的能力、职业水准和敏感性，并应维护尊重和尊严。

(b) 惩戒和处罚

[补充《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27-32]

规则 22

在监狱中不应对怀孕妇女、养育婴幼儿的妇女和哺乳母亲实施禁闭或惩戒性隔离等惩罚。

规则 23

对女性囚犯实施的惩戒性制裁不应包括禁止与家人联系，尤其是与子女联系。

(c) 戒具

[补充《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33-34]

规则 24

绝不应对处于生产、分娩过程或者分娩不久后的妇女使用戒具。

(d) 向囚犯提供信息和囚犯提出的投诉；检查

[补充《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35 和 36 及关于检查的规则 55]

规则 25

1. 应立即为报告受到虐待的女性囚犯提供保护、支持和咨询辅导，并应由独立的主管部门对其声称受到的虐待进行调查，同时充分尊重保密原则。保护措施应特别考虑到报复风险。

2. 遭受性虐待的女性囚犯，特别是因此而怀孕者，应得到适当的医疗咨询和辅导，并向她们提供必要的身心保健、支持和法律援助。

3. 为了监测女性囚犯的拘押条件和待遇，巡视、探访或监督单位或监管机构中应包括女性成员。

8. 与外部世界的接触

[补充《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37-39]

规则 26

应通过一切合理方式鼓励和便利女性囚犯与其家人接触，包括与其子女以及子女监护人和法律代表接触。在可能情况下，应采取措施抵消拘押在离家较远监所中的女性面临的不便条件。

规则 27

在允许配偶探视的情况下，女性囚犯应能与男性平等地行使这一权利。

规则 28

涉及子女的探视，应在有利于创造良好探视经历的环境中进行，包括工作人员的态度，并应允许母亲和子女之间的公开接触。在可能情况下，应鼓励与子女接触时间较长的探视。

9. 监所工作人员和培训

[补充《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46-55]

规则 29

对受雇于女子监狱的工作人员进行的能力建设，应使他们能够应对女性囚犯重新融入社会的特殊需要，并能管理安全和有助改造的设施。女性工作人员的能

力建设措施还应包括担任高层职务的机会，承担制定有关女性囚犯待遇和看管工作的政策和战略等重要职责。

规则 30

监狱管理机构中的管理层应作出明确的持续承诺，预防和处理对女性工作人员的性别歧视。

规则 31

应制定和实施关于监狱工作人员行为的明确政策和规章，目的是为女性囚犯提供最大限度的保护，使之免遭任何基于性别的言行暴力、虐待和性骚扰。

规则 32

监狱女性工作人员应能得到与男性工作人员平等的培训机会，所有参与女子监狱管理工作的工作人员都应接受关于性别敏感性和禁止歧视和性骚扰的培训。

规则 33

1. 分管女性囚犯的所有工作人员都应接受与女性囚犯的特殊需要和人权有关的培训。

2. 除急救和基本医疗知识外，还应在女子监狱中工作的监狱工作人员提供与妇女健康主要问题有关的基本培训。

3. 在允许子女陪伴狱中母亲的情况下，还应为监狱工作人员提供关于儿童成长知识和儿童保健方面的基本培训，使他们能在需要时和紧急情况下适当应对。

规则 34

监狱工作人员的常规培训课程中应包括关于艾滋病毒问题的能力建设方案，作为其中的组成部分。除了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治疗、护理和支持外，诸如性别和人权等问题也应成为培训课程的组成部分，重点应特别放在这些问题与艾滋病毒、耻化和歧视的关系上。

规则 35

监狱工作人员应接受培训，以便发现女性囚犯的心理保健需要及自残和自杀风险，并通过提供支持和将这类案例提交专家处理而给予援助。

10. 少年女性囚犯

规则 36

监狱管理部门应制定措施，满足少年女性囚犯的保护需要。

规则 37

少年女性囚犯应能平等享有为少年男性囚犯提供的教育和职业培训。

规则 38

少年女性囚犯应能得到与年龄和性别相适应的方案及服务，例如性虐待或暴力侵害问题的咨询。她们应接受有关妇女保健的教育，并应能如成年女性囚犯那样定期寻求妇科专家协助。

规则 39

怀孕的少年女性囚犯应得到与成年女性囚犯同等的支助和医疗护理。应由专科医生监测她们的健康状况，同时应考虑到由于她们的年龄关系，她们在怀孕期间产生健康问题的风险可能更大。

二. 适用特殊类别的规则

A. 被判刑囚犯

1. 分类与个别考虑

[补充《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67-69]

规则 40

监狱管理人员应制定和实施分类方法，处理女性囚犯的特殊需要和状况，从而确保为这些囚犯的尽早改造、待遇和重新融入社会做出适当和个性化的规划并予以实施。

规则 41

对性别问题敏感的风险评估和囚犯分类应：

(a) 考虑到女性囚犯对其他人构成的风险通常较低，高度保安措施和加强隔离会对女性囚犯产生特别有害的影响；

(b) 在监所分配和服刑规划中考虑到女性囚犯背景的基本信息，例如她们可能经历过的暴力侵害、精神残疾和药物滥用历史，以及养育子女和其他照看责任；

(c) 确保女性囚犯服刑计划中包括与她们的特殊需要相匹配的改造方案和服务；

(d) 确保那些有着心理保健需要的人被安排在非限制性和保安级别尽可能低的环境中，并且得到适当的待遇，而不是仅仅由于她们的心理健康问题便把她们关押在保安级别较高的设施内。

2. 监狱制度

[补充《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65、66 和 70-81]

规则 42

1. 女性囚犯应能参与均衡和全面的活动方案，其中应考虑到与性别相关的适当需要。

2. 监狱制度应具有足够灵活性，满足怀孕妇女、哺乳母亲以及带有子女的妇女的需要。监狱中应提供托儿设施或安排，使女性囚犯能够参与监狱活动。

3. 应作出特别努力，为怀孕妇女、哺乳母亲以及在监狱中带有子女的妇女提供适当安排。

4. 应作出特别努力，为有社会心理辅导需要、特别是遭受过身心方面或性方面虐待的女性囚犯提供适当服务。

社会关系及出狱后关怀

[补充《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79-81]

规则 43

监狱管理部门应鼓励并在可能情况下便利对女性囚犯的探视，以此作为确保她们心理健康和重新融入社会的重要前提。

规则 44

鉴于女性囚犯多有遭受家庭暴力的经历，应妥善询问她们包括家庭成员在内的哪些人可被允许来探视她们。

规则 45

监狱管理部门应在尽可能最大程度上对女性囚犯采用请假回家、开放式监狱、重返社会训练所和基于社区的方案和服务等可选办法，为她们从监狱到重获自由的过渡提供方便，减少耻化并尽可能早地使她们与家人重新建立联系。

规则 46

监狱管理部门应与缓刑和(或)社会福利机构、地方社区团体和非政府组织合作，设计并实施释放前和释放后重新融入社会的综合方案，其中应考虑到妇女的特殊需要。

规则 47

应与社区服务机构合作，为刑满释放后需要心理、医疗、法律和实际帮助的女性提供释放之后的进一步支助，以确保她们成功地重新融入社会。

3. 怀孕妇女、哺乳母亲和在监狱中带有子女的母亲

[补充《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23]

规则 48

1. 对怀孕或哺乳的女性囚犯，应按照由合格保健人员起草和监测的方案，向她们提供健康和饮食建议。应向怀孕妇女、婴儿、儿童和哺乳母亲免费提供适当和及时的食物、健康的环境以及日常活动的机会。

2. 除非有具体健康原因，不应劝阻女性囚犯为其婴儿哺乳。

3. 对最近分娩但其婴儿不在狱中与其一起生活的女性囚犯，应将其医疗和营养需要纳入待遇方案。

规则 49

是否允许子女与狱中母亲待在一起的决定应以儿童的最高利益为本。与狱中母亲待在一起的儿童绝不应被作为囚犯对待。

规则 50

应尽可能为子女与其同在狱中的女性囚犯提供与子女相处的机会。

规则 51

1. 应与社区保健服务机构合作，为与狱中母亲一起生活的儿童提供持续的保健服务，并由专家监测儿童的成长情况。

2. 为这类儿童成长而提供的环境应尽可能接近监狱之外儿童所处的环境。

规则 52

1. 应在相关国内法范围内，根据个案评估，并以儿童的最高利益为本，决定何时将子女与母亲分开。

2. 应审慎采取让子女离开监狱的措施，并且只能在已为儿童确定其他照看安排的情况下实施，对于外国囚犯，还应与领事官员协商。

3. 子女与母亲分开并安排由家人或亲属照看或通过其他替代方式照看之后，应在符合儿童最高利益和无损公共安全的情况下，为女性囚犯与子女会面提供尽可能多的机会和便利。

4. 外国人

[补充《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38]

规则 53

1. 如存在相关的双边或多边协定，在非居民外国女性囚犯提出申请或经其知情同意后，应在其监禁期间尽早考虑移交她们本国，尤其是在她们有子女在本国的情况下。

2. 如果让与非居民外国女性囚犯一起生活的儿童离开监狱，应考虑将该儿童迁回其本国，同时应考虑到该儿童的最高利益，并与其母亲协商。

5. 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

规则 54

监狱管理部门应认识到来自不同宗教和文化背景的女性囚犯有着不同的需要，她们在寻求与性别和文化相关的方案和服务时可能面临多种形式的歧视。因此，监狱管理部门应与女性囚犯本人以及相关群体协商，提供满足这些需要的综合方案和服务。

规则 55

应与相关群体协商，审查释放前和释放后服务，以确保它们适合于土著女性囚犯以及来自不同族裔和种族群体的女性囚犯，并且确保她们可以获得这些服务。

B. 被捕或候审囚犯

[补充《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84-93]

规则 56

相关当局应认识到审前在押妇女所面临的受虐待特殊风险，应在政策和实践中采取适当措施，保障这些女性在此期间的安全(另见下文关于审前拘押替代安排的规则 58)。

三. 非拘禁措施

规则 57

《东京规则》各项规定应成为制定和实施对女性罪犯的适当应对措施的指导方针。应在会员国法律制度范围内拟定有性别区分的转化措施和审前及量刑替代安排等可选办法，其中应考虑到许多女性罪犯的受害史以及她们担负的照看责任。

规则 58

考虑到《东京规则》规则 2.3 的规定，不应在不适当考虑女性罪犯的背景和家庭联系的情况下，将她们与家人和社区分开。只要适当和可能，应尽量实施替代方式管理犯有罪行的妇女，例如转化措施和审前及量刑替代安排等。

规则 59

一般而言，应使用非拘禁手段的保护方式，例如，安置在由独立团体、非政府组织或者其他社区服务机构管理的避难所中，以此保护需要这种保护的妇女。只有在必要时并且在所涉妇女明确请求的情况下，才可采用涉及拘禁的临时措施保护妇女，并且在任何情况下都应由司法或其他主管部门予以监督。不得违背所涉妇女的意愿而继续实施这种保护措施。

规则 60

应提供适当资源为女性罪犯设计合适的替代安排，以便将非拘禁措施与干预措施相结合，解决导致妇女触犯刑事司法制度的最常见问题。这些安排可包括对家庭暴力和性虐待受害人的治疗课程和咨询服务；为精神残疾者提供的适当治疗；改善就业前景的教育和培训方案。这种方案应考虑到提供照看儿童服务和专为妇女提供服务的必要性。

规则 61

在对女性罪犯量刑时，考虑到她们的照看责任和典型背景，法院应有权力考虑减轻罪行的因素，例如无犯罪史、犯罪行为相对不严重及犯罪性质。

规则 62

应改善社区的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考虑到心灵创伤和专对妇女开放的药物滥用治疗方案的提供情况，并进一步方便妇女获取这种治疗，目的是预防犯罪、转化和替代量刑。

1. 量刑后处置

规则 63

关于有条件提前释放(假释)的决定，应积极考虑女性囚犯的照看责任以及她们重新融入社会的特殊需要。

2. 怀孕妇女和有受扶养子女的妇女

规则 64

在可能和适当情况下，对怀孕妇女和有受扶养子女的妇女应首先选择非拘禁判决，只有在罪行严重或暴力犯罪或该妇女构成持续危险的情况下，并在考虑到儿童最高利益之后，才考虑拘禁判决，同时还应确保做好照看这类儿童的适当安排。

3. 少年女性罪犯

规则 65

对于触犯法律的儿童，应尽最大可能避免实行监禁。在作出决定时应考虑到少年女性罪犯因其性别而容易受到伤害这一因素。

4. 外国人

规则 66

应尽最大努力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²⁶ 及其《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²⁷ 以期充分实施其中的规定，从而为人口贩运活动受害人提供最大限度的保护，以避免许多外国妇女二次受害。

四. 研究、规划、评价以及提高公众认识

1. 研究、规划和评价

规则 67

应作出努力，围绕妇女所犯罪行、妇女对抗刑事司法制度的诱因、二次判罪和监禁对妇女的影响、女性罪犯的特性以及用以减少妇女再次犯罪可能性的方案等问题，组织和促进注重成果的综合研究，以此作为有效规划、拟定方案和制定政策的基础，以期对女性罪犯重新融入社会的需要做出回应。

规则 68

应作出努力，组织和促进研究，查明由于母亲对抗刑事司法制度，尤其是母亲被监禁而受到影响的儿童人数，以及这种状况对儿童的影响，以期协助制定政策和拟定方案，其中考虑到儿童的最高利益。

规则 69

应作出努力，定期审查、评价和公布与女性犯罪行为相关的趋势、问题和因素，以及对女性罪犯及其子女重新融入社会的需要做出回应的效果，以期减少这些妇女对抗刑事司法制度而给她们自身及其子女带来的耻辱和负面影响。

2. 提高公众认识、信息共享和培训

规则 70

1. 应告知媒体和公众有关导致妇女身陷刑事司法系统禁锢的原因以及对此做出回应的最有效方法，以使妇女能够重新融入社会，同时应考虑到其子女的最高利益。

²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²⁷ 同上，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2. 公布和传播研究成果和良好做法范例应构成相关政策的综合要素，这些政策旨在改善刑事司法系统对女性罪犯做出的回应对她们及其子女产生的结果并提高公正性。

3. 应向媒体、公众和专职负责女性囚犯和罪犯事务的人员经常提供有关本规则涵盖的事项以及本规则实施情况的事实信息。

4. 应为相关的刑事司法人员制定和实施关于本规则和研究成果的培训方案，以提高他们的认识，并使他们敏感了解本规则所载各项规定。

决议草案四

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

大会，

强调联合国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48 年 8 月 13 日第 155 C(VII) 号决议和大会 1950 年 12 月 1 日第 415(V) 号决议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承担的责任，

肯定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作为主要的政府间论坛，通过推动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交流观点和经验、动员公众舆论以及提出政策选择建议，对各国的政策和做法产生了影响并推动了在该领域的国际合作，

回顾其 1991 年 12 月 18 日第 46/152 号决议，会员国在该决议附件中确认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应每五年举行一次，并且应当特别为各国、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代表不同专业和学科的个人专家之间交换意见、交流研究、法律和政策制定方面的经验以及查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新的趋势和问题提供论坛，

又回顾其关于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的 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决议，其中强调，所有国家都应当促进与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承诺相一致和协调的政策，强调联合国系统担负着协助各国政府继续充分参与落实和执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达成的协定和承诺的重要职责，并邀请政府间机构进一步推动执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

还回顾其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80 号决议，其中大会吁请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为进一步的后续措施和行动制订具体提案，尤须关注与有效执行关于跨国有组织犯罪、恐怖主义和腐败等问题的国际法律文书有关的实际安排以及与此有关的技术援助活动，并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高度优先审议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的结论和建议，以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

铭记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 2000 年 9 月 8 日联合国千年首脑会议上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¹ 其中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决心：除其他外，在国际事务和国内事务中加强对法治的尊重；采取一致行动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并尽快加入各项有关的国际公约；加倍努力履行关于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承诺；加紧努力打击包括人口贩运和偷运以及洗钱活动在内的各种形式的跨国犯罪，

¹ 见第 55/2 号决议。

审议了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报告²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提出的相关建议，

1. 表示满意 2010 年 4 月 12 日至 19 日在巴西萨尔瓦多举行的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所取得的成果，包括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高级别部分通过的《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变化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³

2. 表示赞赏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筹备和落实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所做的工作，并感谢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为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做出的贡献，特别是在预防犯罪大会框架内举行的讲习班；

3.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报告，²其中载有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成果，包括在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期间举行的讲习班和高级别部分会议上提出的各项结论和建议；

4. 赞同本决议所附的由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通过并经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核可的《萨尔瓦多宣言》；

5. 邀请各国政府在制定法规和政策指示时考虑到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通过的《萨尔瓦多宣言》及各项建议，并酌情作出一切努力，实施其中所载各项原则，同时考虑到各自国家在经济、社会、法律和文化方面的具体情况；

6. 邀请会员国查明在《萨尔瓦多宣言》涵盖的哪些领域需要以国际标准和最佳做法为基础的进一步工具和培训手册，并将这一信息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以便其在审议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今后活动的可能领域时予以考虑；

7. 欣见巴西政府决定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⁴第 30 条、《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⁵第 62 条以及大会 2000 年 11 月 15 日第 55/25 号决议第 9 段和 2003 年 10 月 31 日第 58/4 号决议第 4 段的规定，将没收资产价值的一个百分比捐给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并期待这一决定得到迅速落实；

8. 又欣见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迅速审议《萨尔瓦多宣言》涉及的一些问题并采取相关行动，包括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所涉及的问题

² A/CONF. 213/18。

³ 同上，第一章，决议 1。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⁵ 同上，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题，例如对移民、移民工人及其家庭的暴力问题、⁶ 对环境有重大影响的新形式犯罪问题⁷ 和刑事事项国际合作问题；⁸

9.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按照《萨尔瓦多宣言》第 42 段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在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之前召开会议，全面研究网络犯罪问题及会员国、国际社会和私营部门采取的对策，包括就国家立法、最佳做法、技术援助和国际合作交流信息，以期审查各种备选方案，加强现有的并提出新的国家和国际打击网络犯罪的法律和其他对策；

10. 又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按照《萨尔瓦多宣言》第 49 段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在委员会第二十届和第二十一届会议之间召开会议，就最佳做法、国家立法和现行国际法以及修订现行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以使它们反映出惩教理念和最佳做法的近期进展等方面交流信息，以期就下一步可能采取的行动向委员会提出建议；

11. 请根据上文第 9 和第 10 段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报告工作进展；

12.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制订和实施技术援助方案时，力求特别是通过建设、加强刑事司法系统和使之现代化以及促进法治等途径，在预防、起诉和惩治犯罪方面取得可持续和持久的成果，并以长远眼光，为刑事司法系统各个组成部分综合设计这种方案，以实现这些目标，增强提出请求的国家预防和制止有组织犯罪和网络犯罪等影响社会的各类犯罪的能力；

13. 又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提供技术援助，促进《反腐败公约》、《有组织犯罪公约》以及与预防和制止恐怖主义有关的各项国际文书的批准和实施；

14.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审议提高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所涉进程效率的各种备选方案，同时考虑到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经验教训问题政府间专家组 2006 年 8 月 15 日至 18 日在曼谷举行的会议提出的建议；⁹

15. 请秘书长将包括《萨尔瓦多宣言》在内的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报告分发给各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确保尽可能广泛地传播预防犯罪大

⁶ A/CONF.213/18, 第 38 段。

⁷ 同上, 第 14 段。

⁸ 同上, 第 21 段。

⁹ E/CN.15/2007/6。

会的各项建议，并就确保适当落实《萨尔瓦多宣言》的方式和方法征求会员国意见，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审议和采取行动；

16. 赞赏地欢迎卡塔尔政府提出担任 2015 年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东道主；

17. 表示深为感谢巴西人民和政府给予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与会者的盛情款待以及为第十二届大会提供的优良设施；

1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

附件

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变化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

我们联合国各会员国，

于 2010 年 4 月 12 日至 19 日会聚在巴西萨尔瓦多，召开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¹⁰ 以期本着合作精神，采取更为有效的协调行动，预防、起诉和惩治犯罪并伸张正义，

回顾前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工作、第十二届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¹¹ 的结论和建议，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设立的各项工作组¹² 编写的文件，

重申在预防犯罪、司法工作和诉诸司法过程中，包括在刑事司法方面，必须尊重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认识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是法治的核心，长期可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与一个良好运作、高效、有效和人道的刑事司法系统的建立可彼此产生积极的影响，

关切地注意到新形式和新出现的跨国有组织犯罪上升，

¹⁰ 根据第 46/152、56/119、62/173、63/193 和 64/180 号决议。

¹¹ A/CONF. 213/RPM. 1/1、A/CONF. 213/RPM. 2/1、A/CONF. 213/RPM. 3/1 和 A/CONF. 213/RPM. 4/1。

¹²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经验教训问题政府间专家组(曼谷, 2006 年 8 月 15 日至 18 日)；审查和更新《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用措施》专家组(曼谷, 2009 年 3 月 23 日至 25 日)；制定在押以及拘禁和非拘禁环境中妇女待遇特别补充规则专家组(曼谷, 2009 年 11 月 23 日至 26 日)；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问题专家组(维也纳, 2009 年 11 月 24 日至 26 日)；改进关于犯罪数据收集、报告和分析工作专家组(布宜诺斯艾利斯, 2010 年 2 月 8 日至 10 日)。

严重关切有组织犯罪对人权、法治、安全和发展的不利影响，严重关切有组织犯罪活动错综复杂、多样、跨越国界，与其他犯罪并且在有些情况下与恐怖主义活动存在联系，

强调指出需要加强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合作，以期有效预防、起诉和惩治犯罪，特别是通过提供技术援助提高各国的国家能力，

又严重关切对移民、移民工人及其家庭和处境脆弱的其他群体实施的犯罪行为，特别是以歧视和其他形式的不宽容为动机的行为，

兹宣布如下：

1. 我们认识到，有效、公正和人道的刑事司法系统的基础是致力于在司法工作和预防及控制犯罪工作中坚持保护人权。

2. 我们又认识到，每个会员国都有责任酌情更新和维持一个有效、公正、负责和人道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

3. 我们确认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准则的价值和影响，并努力将这些标准和准则作为制定和执行国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政策、法律、程序和方案的指导原则。

4. 铭记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准则的普遍性，我们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考虑审查并在必要情况下更新和补充这些标准和准则。为使之有效，我们建议做出适当努力，促进最广泛地适用这些标准和准则，并提高国家一级负责适用这些标准和准则的主管当局和实体对之的认识。

5. 我们确认在预防犯罪、诉诸司法和通过刑事司法系统提供保护等方面，各会员国需要确保切实的性别平等。

6. 我们表示深为关切全世界普遍存在各种不同形式和表现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敦促各国加强努力，预防、起诉和惩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在这方面，我们赞赏地注意到 2009 年 3 月 23 日至 25 日在曼谷举行的政府间专家组会议最后审定的《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增订本草案，¹³ 并期待着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审议该草案。

7. 我们认识到必须实行适当立法和政策，以防受害人受到伤害，包括再次伤害，为受害人提供保护和援助。

8. 我们认为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可发挥重要作用，促进在预防、起诉和惩治犯罪方面实现可持续和持久成果，特别是通过建立和增强刑事司法系统并使其

¹³ 见 E/CN.15/2010/2。

实现现代化，以及促进法治。因此，为实现上述目标，应当从长远角度出发，以综合方式为刑事司法系统各个组成部分制定各项专门的技术援助方案，使请求援助国有能力预防和制止影响社会的有组织犯罪等各类犯罪活动。在这方面，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多年积累的经验和专门知识是一笔宝贵的财富。

9. 我们大力建议分配充足的人力和财力资源，用以制定和实施有效的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预防恐怖主义的政策、方案和培训。在这方面，我们强调亟需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与其任务相当的资源。我们吁请各会员国和其他国际捐助方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包括其区域和国家办事处，以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和请求国，并与他们协调，向请求国提供技术援助，以加强这些国家的预防犯罪能力。

10. 我们确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提供技术援助以促进批准和实施与预防和制止恐怖主义有关的各项国际文书方面具有主导作用。

11. 我们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考虑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收集、分析和传播关于全球犯罪和受害趋势和分布情况的准确、可靠和可比数据的能力，并且我们吁请各会员国支持信息搜集和分析工作，并考虑指定协调中心，应委员会请求提供信息。

12. 我们欢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决定参与关于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问题的专题辩论，欢迎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 2009 年 11 月 24 日至 26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会议所提建议，并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其中除其他外包括探讨是否有必要制定预防贩运文化财产犯罪的准则。另外，我们敦促尚未采取行动的国家考虑制定有效立法，预防、起诉和惩治各种形式的此类罪行，并加强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包括在追回和返还文化财产方面，同时酌情铭记现有各项相关国际文书，包括《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⁴

13. 我们认识到，跨国有组织犯罪与非法网络相互交织的风险与日俱增，其中许多是新出现的或正在演变中。我们吁请会员国相互合作，包括交换信息，努力应对这些演变中的跨国犯罪威胁。

14. 我们确认对环境产生重大影响的新形式罪行所构成的挑战。我们鼓励各会员国加强在此领域的国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立法、政策和做法。我们请各会员国在此领域加强国际合作、技术援助和交流最佳做法。我们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与联合国相关机构协调，研究这一挑战的性质和加以有效应对的方法。

15. 我们表示严重关切经济欺诈和与身份有关的犯罪活动构成的挑战及此类罪行与其他犯罪活动并且在有些情况下与恐怖主义活动之间的联系。因此，我们请各会员国采取适当法律措施，预防、起诉和惩治经济欺诈和与身份有关的犯

罪活动，并继续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此领域的工作。此外，鼓励各会员国加强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包括通过交流相关情报和最佳做法，以及通过技术和司法协助。

16. 我们认识到根据国际义务和国内法开展刑事事项国际合作是各国努力预防、起诉和惩治犯罪特别是跨国形式犯罪活动的基石，我们鼓励在各个级别继续开展和加强国际合作活动。

17. 我们吁请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⁵ 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该公约，我们欢迎设立公约执行情况审议机制，期待其有效实施，并肯定关于追回资产和技术援助的各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

18. 我们又吁请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¹⁴ 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并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大会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79 号决议决定于 2010 年举行高级别会议和一次特别条约活动。我们又注意到正在实行中的相关举措，其目的是探讨关于一个适当和有效机制的各种备选方案，以协助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审议该公约执行情况。

19. 我们吁请尚未批准或加入打击恐怖主义及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活动的国际文书的会员国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我们又吁请所有缔约国利用这些文书和相关的联合国决议，加强国际合作，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及资助恐怖主义活动，包括后者不断演变的特点。

20. 我们吁请各会员国按照各自的国际义务酌情设立或加强中央主管机关，给予充分授权和配置，以便处理有关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请求。从这一角度考虑，应加强区域法律合作网络。

21. 意识到在刑事事项国际合作方面可能存在差距，我们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考虑审查这一问题，探讨是否需要以各种手段消除已查明的差距。

22. 我们强调有必要采取有效措施以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所载的预防、起诉和惩治洗钱活动的规定。我们鼓励各会员国以这两项公约的规定为基础，制定打击洗钱活动的战略。

23. 我们鼓励各会员国考虑制定战略或政策，打击非法资本流动，并遏制在税务问题上不合作的司法管辖区和地区的有害影响。

24. 我们确认有必要剥夺犯罪分子和犯罪组织的犯罪所得。我们吁请所有会员国在本国国内法律制度内实行有效的机制，扣押、限制和没收犯罪所得，并加强国际合作，以确保有效和迅速追回资产。我们又吁请各国保全被扣押和被没收

¹⁴ 同上，第 2225、2237、2241 和 2326 卷，第 39574 号。

资产的价值，包括在这些资产有贬值风险的情况下，酌情和在可能情况下处置此类资产以保全其价值。

25. 铭记加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刑事司法系统的必要性，我们敦促《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各缔约国充分执行每项公约中的技术援助规定，包括为此而特别考虑根据本国国内法律和这两项公约的规定，捐出一定百分比的根据每一公约而没收的犯罪所得，用以通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资助技术援助。

26. 我们确信必须预防青年犯罪、支持对青年罪犯进行改造和使其重新融入社会，保护儿童受害人和证人，包括努力防止他们再次受到伤害，并解决囚犯子女的需要。我们强调指出，正如在适用情况下《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¹⁵ 以及在适当情况下联合国其他相关的少年司法标准和准则¹⁶ 所要求，这些应对措施应当考虑到儿童和青年的人权和最高利益。

27. 我们支持这一原则，即剥夺儿童自由应仅作为最后选择措施，而且应限于最短的适当时间。我们建议酌情更广泛采用替代监禁办法、恢复性司法和其他有助于将少年犯从刑事司法系统中分流出来的相关措施。

28. 我们吁请各国酌情制定和加强立法、政策和做法，惩治以儿童和青年为目标的一切形式犯罪，保护儿童受害人和证人。

29. 我们鼓励各国向参与少年司法工作者提供适合具体需要的跨学科方式培训。

30. 我们请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考虑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制定并向各国提供具体的技术援助方案，以实现这些目标。

31. 我们吁请民间社会，包括媒体在内，支持努力避免儿童和青年接触可能加剧暴力和犯罪的信息内容，特别是描述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并以此为荣的信息内容。

32. 我们确信需要加紧努力，充分执行联合国各项预防犯罪准则以及现行各公约和其他相关国际标准和准则中预防犯罪的条文。

¹⁵ 同上，第 1577、2171 和 2173 卷，第 27531 号。

¹⁶ 《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第 40/33 号决议，附件）、《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第 45/110 号决议，附件）、《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第 45/112 号决议，附件）、《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的少年规则》（第 45/113 号决议，附件）、《关于在涉及罪行的儿童受害人和证人的事项上坚持公理的准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5/20 号决议，附件）以及《关于在刑事事项中采用恢复性司法方案的基本原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2/12 号决议，附件）。

33. 我们认识到制定和采取预防犯罪政策并加以监测和评价是各国的责任。我们认为，这些工作应以参与性的协作综合方法为基础，把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纳入其中。

34. 我们认识到在预防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犯罪活动方面加强公私合作伙伴关系的重要性。我们深信，通过相互和有效地交流情报、知识和经验，并通过共同的协调行动，政府和业界可以制定、改进和实施各项措施，以预防、起诉和惩治犯罪活动，包括新出现和不断变化的挑战。

35. 我们强调指出，各国都需要以全面、综合和参与方式制定国家和地方一级预防犯罪行动计划，其中除其他外，应考虑到导致某些人群和场所遭受侵害和(或)发生犯罪风险更高的因素，而且这些计划需以现有的最佳实证和良好做法为基础。我们强调指出，应把预防犯罪视作推动各国社会和经济发展的相关战略的一个组成部分。

36. 我们敦促各会员国以符合《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的方式，考虑通过立法、战略和政策，预防贩运人口活动，起诉犯罪人，并保护贩运活动受害人。我们吁请各会员国在适用情况下与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合作，遵循以受害人为中心的方针，充分尊重贩运活动受害人的各项人权，并更好地利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制定的各种工具。

37. 我们敦促各会员国以符合《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的方式，考虑通过和实施有效措施，预防、起诉和惩治偷运移民活动并确保被偷运移民的权利。在这方面，我们建议各会员国除其他外，与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合作，开展提高认识运动。

38. 我们申明，我们决心消除暴力侵害移民、移民工人及其家庭的行为，我们并吁请各会员国采取措施有效预防和处理这类暴力案件，确保他们受到各国的人道待遇和礼遇，不论其身份地位为何。我们又请会员国立即采取步骤，在国际预防犯罪战略和准则中纳入相关措施，以期预防、起诉和惩治暴力侵害移民以及与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有关的犯罪行为。我们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进一步全面审议这一问题。

39. 我们注意到，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发展及因特网使用的日益增加为罪犯提供了新机会，致使犯罪活动上升。

40. 我们认识到儿童的脆弱性，我们吁请私营部门促进和支持努力防止通过因特网对儿童实施性虐待和剥削。

41. 我们建议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请求，与会员国、相关国际组织和私营部门合作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和培训，以改进国家立法，建设国家主

管当局的能力，以便打击网络犯罪，包括预防、发现、调查和起诉各种形式的此类犯罪活动，并增强计算机网络的安全。

42. 我们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考虑召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对网络犯罪问题以及各会员国、国际社会和私营部门就此采取的对策进行一次全面研究，包括就国家立法、最佳做法、技术援助和国际合作交流信息，以期审查各种备选方案，加强现有并提出新的国家和国际打击网络上犯罪的法律和其他对策。

43. 我们努力采取措施，促进就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准则开展更广泛的教育和提高认识活动，确保形成尊重法治的文化。在这方面，我们认识到民间社会和媒体与各国合作开展这些活动的作用。我们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发挥关键作用，与联合国其他有关实体密切协调，制定和实施旨在促进和发展这种文化的措施。

44. 我们承诺促进为负责维护法治的官员提供使用和适用这些标准和准则的适当培训，其中包括惩教机构官员、执法官员和司法官员，以及检察官和辩护律师。

45. 我们关切城市犯罪活动及其对特定人群和场所的影响。因此我们建议加强治安与社会政策的协调，以期解决城市暴力问题的其中一些根源。

46. 我们认识到某些群体尤易遭受城市犯罪活动之害，因此我们建议酌情通过和实施公民跨文化方案，旨在打击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减少对少数群体和移民的排斥现象，以此增进社区凝聚力。

47. 我们承认在世界毒品问题上跨国组织犯罪与毒品贩运之间存在日益紧密的联系。在这方面，我们强调指出，所有国家迫切需要加强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以有效应对这种联系构成的挑战。

48. 我们认识到监狱系统是刑事司法系统的关键组成部分之一。我们努力采用联合国关于囚犯待遇的标准和准则，以此作为制定或更新国家监狱管理守则的一个指导来源。

49. 我们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考虑召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就最佳做法以及国家立法和现行国际法交流信息，并审议修订现行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使这些规则反映惩教科学的最新进展和最佳做法，以期就今后可能采取的措施向委员会提出建议。

50. 我们欢迎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的规则草案。¹⁷ 我们注意到拟订在押以及拘禁和非拘禁环境中女性待遇特别补充规则专家组会

¹⁷ 见 A/CONF. 213/17。

议的成果和建议，建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予以审议，以便采取适当行动。

51. 我们强调指出，需要加强替代监禁办法，其中可能包括社区服务、恢复性司法和电子监控，并支持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方案，包括旨在矫治犯罪行为的方案和为囚犯提供教育和职业培训的方案。

52. 我们建议各会员国努力酌情减少审前羁押，并促进增加诉诸司法和法律辩护机制的机会。

53. 我们支持有效率和高效力地落实联合国各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成果。我们欣见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将此事项和今后各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列为其年度届会的一个常设议程项目。

54. 我们赞赏地欢迎卡塔尔政府提出担任 2015 年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东道主。

55. 我们表示深为感谢巴西人民和政府的盛情款待以及为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提供的优良设施。

决议草案五 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大会，

回顾其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81 号决议和所有其他相关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

铭记预防犯罪方面的薄弱之处会导致其后在犯罪控制机制一级出现困难，又铭记为非洲制订有效预防犯罪战略的迫切需要以及区域和次区域一级执法机构和司法机关的重要性，

意识到新的、更为动态的犯罪趋势对非洲国家国民经济造成的严重破坏影响，而且犯罪行为是非洲和谐与可持续发展的一个主要障碍，

关切地注意到，大多数非洲国家的现有刑事司法系统缺乏足够精专的人才和足够的基础设施，因而没有能力应对新犯罪趋势的出现，并确认薄弱的法律和现有司法系统有碍于努力推进针对这些新犯罪趋势的起诉工作，

铭记《非洲联盟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订正行动计划(2007-2012 年)》，旨在鼓励会员国参加和自主掌握有效预防犯罪、善治及加强司法的区域举措，

强调在实现有效的预防犯罪政策过程中需要与所有伙伴建立必要的联盟，

确认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是一个协调中心，协调各个专业部门努力促进各国政府、学术界、相关机构以及科学和专业组织及专家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积极合作与协作，

注意到该研究所的财务状况严重影响其向非洲会员国提供有效和全面服务的能力，

1. 赞扬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努力促进和协调与非洲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有关的区域技术合作活动；

2. 又赞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主动加强与研究所的工作关系，支持和促使研究所参与落实关于加强非洲法治和刑事司法系统的若干活动，包括《非洲联盟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订正行动计划(2007-2012 年)》所载的活动；

3. 重申有必要进一步加强研究所的能力，以支持非洲各国的国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机制；

¹ A/65/114。

4. 注意到研究所努力与正在推动预防犯罪方案的那些国家内的组织建立联系，并与非洲联盟委员会、东非共同体、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委员会、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等区域和次区域政治实体保持密切联系；

5. 敦促研究所成员国继续竭尽全力履行其对研究所的义务；

6. 欣见研究所理事会 2009 年 3 月 2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第四届特别会议决定于 2009 年 11 月召开一次非洲部长会议，讨论改善对研究所提供资源情况的措施；

7. 又欣见研究所开始采用分摊费用办法与会员国、合作伙伴和联合国实体一起执行各项方案；

8. 敦促所有会员国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国际社会继续采取具体实际措施，支持研究所发展必要能力，并支持其实施各项方案和活动，以加强非洲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

9. 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²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³的所有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

10. 请秘书长加紧努力，动员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实体向研究所提供必要的财政和技术支持，使其能够执行任务；

11. 又请秘书长继续努力调动必要的财政资源，以维持研究所所需的核心专业工作人员，使其能有效运作，履行其法定义务；

12. 鼓励研究所考虑侧重处理每个方案国的特有和普遍脆弱性，并通过与区域和地方机构建立有益的联盟，最大程度地借助现有举措，以现有的资金及可用的能力来处理犯罪问题；

13. 吁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与研究所密切协作；

14. 请秘书长更大力促进区域合作、协调和协作，打击犯罪，特别是打击仅靠国家行动不足以应付的跨国犯罪；

15. 又请秘书长继续提出具体建议，包括提供更多的核心专业人员，以加强研究所的方案和活动，并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2237、2241 和 2326 卷，第 39574 号。

³ 同上，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决议草案六 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

大会，

重申其 1991 年 12 月 18 日第 46/152 号、2005 年 9 月 16 日第 60/1 号、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77 号、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52 号、2010 年 4 月 7 日第 64/178 号和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79 号及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37 号决议，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了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08-2011 年期间的战略，¹ 该战略的目的除其他外是提高该办公室提供技术援助和政策服务的效力和灵活性，

重申大会关于亟须加强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以促进和便利批准和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²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³ 以及所有国际反恐公约和议定书、包括近期生效的公约和议定书的各项决议，

又重申会员国在 2006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⁴ 中并在其后于 2008 年 9 月 4 日和 5 日⁵ 及 2010 年 9 月 8 日⁶ 审查该战略时所作的承诺，

强调大会关于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37 号决议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及其活动影响重大，

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有相关决议，特别是 2008 年 7 月 24 日第 2008/23、2008/24 和 2008/25 号决议，以及有关下列事项的所有决议：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促进和加强法治以及刑事司法机构改革等领域，包括在实施技术援助活动方面，加强国际合作，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

忆及其关于跨国有组织犯罪和关于文化财产返还或归还原主国的 2000 年 11 月 15 日第 55/25 号、2003 年 12 月 3 日第 58/17 号、2006 年 12 月 4 日第 61/52 号和 2009 年 12 月 7 日第 64/78 号决议，并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保护文化财

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7/12 号决议，附件。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2237、2241 和 2326 卷，第 39574 号。

³ 同上，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⁴ 第 60/288 号决议。

⁵ 见第 62/272 号决议；另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全体会议》，第 117 至 120 次会议(A/62/PV. 117-120)和更正。

⁶ 第 64/297 号决议。

产免遭贩运的报告⁷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举行的关于防止非法贩运文化财产问题的专题讨论的结果，以及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问题专家组在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08/23号决议召开的会议上开展的工作及其建议，⁸

回顾依照第64/179号决议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通过十周年之际举行的大会关于跨国有组织犯罪问题高级别会议和特别条约活动，重申国际社会应对跨国有组织犯罪问题和促进该《公约》的政治承诺，

欣见《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全球行动计划》的通过，⁹强调指出需要全面和有效执行该《行动计划》，并表示认为除其他外，该计划将加强合作，更好地协调打击贩运人口的努力，促进扩大批准和全面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¹⁰

欣见2010年10月18日至22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取得的成果，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题为《犯罪全球化—跨国有组织犯罪威胁评估》的报告，¹¹其中概述了新出现的各种形式犯罪以及对各个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消极影响，

表示严重关切跨国有组织犯罪，包括偷运和贩运人口、毒品和小武器和轻武器对发展、和平与安全以及人权的危害，并严重关切各国越来越易遭受此类犯罪的危害，

确信必须预防青年犯罪、支持对青年罪犯进行改造和使其重新融入社会，保护儿童受害人和证人，包括努力防止他们再次受到伤害，解决囚犯子女的需要，并强调指出，正如在适用情况下《儿童权利公约》¹²及其《任择议定书》¹³以及在适当情况下联合国其他相关的少年司法标准和准则所要求，这些应对措施应当考虑到儿童和青年人的人权和最高利益，

⁷ E/CN.15/2010/4。

⁸ 见 E/CN.15/2010/5。

⁹ 第64/293号决议，附件。

¹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237卷，第39574号。

¹¹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0.IV.6。

¹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577卷，第27531号。

¹³ 同上，第2171和2173卷，第27531号。

关切非法贩运武器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活动所构成的严重挑战和威胁，并关切这种贩运与其他形式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包括贩毒和恐怖主义等其他犯罪活动之间的联系，

深为关切在一些情况下某些形式的跨国有组织犯罪与恐怖主义之间的联系，强调有必要加强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一级的合作，以便强化应对这一不断演变挑战的对策，

关切犯罪组织及其犯罪所得收益日益渗入经济，

认识到采取行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是一项共同分担的责任，强调指出有必要携手合作，预防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腐败及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

强调在应对跨国有组织犯罪时必须充分尊重国家主权原则，并遵循法治，以此作为综合对策的一部分，通过增进人权和更公平的社会经济条件，促进持久解决办法，

认识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有必要在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确定的所有相关优先事项之间保持技术合作能力的平衡，

又认识到《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因其缔约方之多及广泛的适用范围而为引渡、法律互助和没收等方面的国际合作提供了一个重要基础，而且是这方面应进一步加以利用的一项有用工具，

铭记有必要确保普遍加入和全面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敦促缔约国充分、有效利用这些文书，

欣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对方案规划采取区域做法，以国家和区域各级持续协商和伙伴协作为基础，尤其是以实际落实为基础，并注重确保该办公室以可持续和连贯一致的方式对会员国的优先事项做出回应，

确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打击腐败、有组织犯罪、洗钱、恐怖主义、绑架和人口贩运，包括在酌情支助和保护受害人、受害人家属和证人，以及在打击毒品贩运和开展国际合作等方面应请求向会员国提供咨询服务和援助的工作取得了总体进展，并且特别注重引渡和司法互助，

表示关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总体财务状况，并重申请秘书长在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中提交有关建议，以确保该办公室有足够的资源执行任务，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依照大会第 64/179 号决议编写的报告；¹⁴

¹⁴ A/65/116。

2. 欣见 2010 年 6 月 17 日和 21 日在纽约举行的大会关于跨国有组织犯罪问题高级别会议，并注意到会议主席摘要介绍；

3. 欣见 2010 年 4 月 12 日至 19 日在巴西萨尔瓦多巴伊亚举行的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不断变化的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¹⁵

4.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召开了一次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会议，全面研究网络犯罪问题及会员国、国际社会和私营部门采取的对策，包括就国家立法、最佳做法、技术援助和国际合作交流信息，以期审查各种备选方案，加强现有的国家和国际打击网上犯罪的法律和其他对策，并提出新的对策；

5. 赞赏地欢迎卡塔尔政府提出担任 2015 年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东道国；

6. 重申《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² 作为国际社会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主要手段的重要性；

7. 注意到自愿参与的审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执行情况试点方案的进度报告；

8.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决定成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审议和探讨建立一个或几个机制以协助缔约方会议审查《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执行情况的各种备选方案，并提议建立这种机制，另外，拟订这种审查机制的职权范围、政府专家的准则，以及国家审查报告的蓝本，供第六届缔约方会议审议和可能通过；

9. 又重申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对于推动采取有效行动以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国际合作的重要性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完成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任务而开展的工作的重要性，这些工作包括应会员国请求高度优先地向会员国提供技术合作、咨询服务和其他形式援助以及协调和补充联合国所有相关和主管机构及单位的工作；

10. 鼓励各国执行国家和地方的预防犯罪行动计划，其中除其他外，应以综合、一体化和参与方式考虑到造成某些人群和场所遭受侵害和(或)发生犯罪风险更高的因素，而且这些计划需要以现有的最佳实证和良好做法为基础；强调指出应当将预防犯罪视作推动各国社会和经济发展的相关战略的一个组成部分；

11. 吁请会员国酌情加强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合作努力，以有效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

¹⁵ 见 A/CONF. 213/18，第一章，决议 1。

12.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并在其任务范围内，更为努力地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与相关会员国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协调执行该办公室的区域和次区域方案；

13.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在其任务范围内应会员国请求向它们提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技术援助，以便加强国家刑事司法系统调查和起诉所有形式犯罪的能力；

14. 敦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按照联合国相关文书和国际公认标准，适用情况下也包括相关政府间机构尤其是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建议，以及区域、区域间和多边组织的反洗钱举措，通过全球反洗钱方案，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

15. 确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了种种努力，协助会员国建立和加强能力以预防和打击绑架活动，并请该办公室继续提供技术援助，以增进国际合作，尤其是法律互助，从而有效打击这一日益严重的犯罪行为；

16. 敦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酌情加强与担负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任务的政府间、国际和区域组织的协作，以分享最佳做法，利用各组织特有的相对优势；

17. 提请注意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任务执行情况，特别是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技术合作活动的报告¹⁶中确定的新出现的政策问题，即海盗、网络犯罪、对儿童的性剥削以及城市犯罪，并请该办公室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该办公室 2008-2011 年期间战略的 2007 年 7 月 25 日第 2007/12 号和 2007 年 7 月 26 日第 2007/19 号决议，在该办公室任务范围内探讨处理这些问题的方式和方法；

18.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现有任务范围内，加强准确、可靠和可比的数据和信息的收集、分析和传播，以增进对犯罪趋势的了解，支持会员国制订具体犯罪领域特别是涉及跨国犯罪问题的适当应对措施，同时考虑到有必要尽可能最佳利用现有资源；

19. 敦促会员国和相关国际组织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合作，酌情制定国家和区域战略及其他必要措施，以期有效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包括贩运人口、偷运移民、非法制造和贩运武器，以及腐败和恐怖主义；

20. 敦促缔约国利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进行广泛合作，防止和打击对文化财产的犯罪，尤其是根据《公约》第 14 条第 2 款的规定将犯罪所得或财产归还其合法所有人，并请缔约国根据国内法交换关于对文化财产犯罪

¹⁶ A/64/123。

的各方面情报，酌情协调为防止、及早发现和惩罚这种罪行而采取的行政和其他措施；

21. 敦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通过技术援助等方式，向提出请求的会员国提供援助，协助他们打击非法贩运武器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活动，并支持会员国努力应对这些活动与其他形式跨国有组织犯罪活动的联系；

22. 重申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其区域办公室必须建设地方一级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毒品贩运活动的的能力，并敦促该办公室在决定关闭和开设区域办公室时，考虑到各区域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的脆弱之处、项目和影响，以期继续有效支持各国和各区域在这些领域所作的努力；

23. 鼓励会员国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在其现有任务范围内，应受影响国家要求，提供有针对性的技术援助，以加强这些国家打击海盗的能力，包括协助会员国制定有效的执法对策，并加强会员国的司法能力；

24.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国已达 157 个，这有力表明了国际社会打击这种犯罪现象的决心；

25. 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及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会员国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

26. 鼓励缔约国继续全力支持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包括向两个会议提供关于履约情况的资料；

27. 请秘书长继续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适当资源，以便该办公室根据任务规定有效推动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并履行其作为这两项公约缔约方会议秘书处而承担的各项职能；

28. 欣见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在执行各自任务方面取得进展；

29.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执行情况审查机制于最近设立，其职权范围得以通过；

30. 再次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密切协商，加强对提出请求的会员国的技术援助，通过推动批准和执行有关恐怖主义的世界公约和议定书，加强在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领域的国际合作，同时继续协助反恐执行工作队开展工作，此外邀请会员国向该办公室提供其执行任务所需的适当资源；

31.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应会员国请求向它们提供加强法治的技术援助，并考虑到秘书处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和联合国其他机构开展的工作；

32. 表示注意到按照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08 年 4 月 18 日关于加强针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的第 17/1 号决定¹⁷召开的审查和修订《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¹⁸的政府间专家组会议的报告；

33.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按照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关于在押及拘禁和非拘禁环境中女性待遇补充特别规则的 2009 年 4 月 24 日第 18/1 号决议的规定，关于制定在押及拘禁和非拘禁环境中女性待遇补充特别规则的专家组于 2009 年 11 月 23 至 26 日在曼谷举行的会议所开展的工作和该会议的成果；¹⁹

34. 鼓励会员国根据本国情况采取相关措施，确保传播、采用和适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与准则，包括考虑并在必要时散发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写和出版的现有指南和手册；

35. 重申根据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具有的高度优先地位，并根据各方对其服务的日益需求，尤其是为了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改革领域增加对发展中国家、经济转型国家和冲突后国家的援助，必须为该方案提供充分、稳定和可预测的经费，使其能够充分执行任务；

3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任务的执行情况，并阐述新出现的政策问题和可能的应对办法；

37. 又请秘书长在上文第 36 段所述报告中载列资料，说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批准或加入情况。

¹⁷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8 年，补编第 10 号》(E/2008/30)，第一章，D 节。

¹⁸ 第 52/86 号决议，附件。

¹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9 年，补编第 10 号》(E/2009/30)，第一章，D 节。

33.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大会所审议的有关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的报告

大会决定表示注意到在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项目下提出的下列报告：

- (a) 秘书长关于协助执行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报告；¹
- (b) 秘书长关于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报告；²
- (c) 秘书长关于改进工作协调，打击贩运人口的报告。³

¹ A/65/91。

² A/65/92。

³ A/65/113。